

标段编号：2401-440307-04-01-708477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园山、平湖、横岗街道）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情况	<p>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规模方面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3项，超过3项的，只认前3项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如工程造价、竣工时间等），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注：1. 优先提供同类项目规模较大项目业绩；2. 若投标人提供项目的业绩为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的施工项目，则需提供投标人在该项目中业绩所占比例的情况说明；3. 项目完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p>

2	企业获奖情况	<p>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获得同类工程市、省、国家级奖项和荣誉证明（优先提供较高等级的奖项）；证明资料为获奖证书扫描件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类别、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p> <p>（量上限为 3 项，超过 3 项的，只认前 3 项）注：1. 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替代证书文件，作为获奖证明。 2. 国家级奖项包括：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银质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仅限于市政、公路类项目招标）；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仅限于市政、公路类项目招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选的《水利工程大禹奖》（仅限于水利水电类项目招标）；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钢结构协会评选的《钢结构金奖》（仅限于钢结构项目招标）；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选的《全国建筑装饰奖》（仅限于装饰项目招标）； 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省级优质工程奖、优质结构奖、金匠奖。</p>
3	项目经理（建造师）专业、职称和业绩情况	<p>提供相关职称证明，及在投标人处交纳社保证明（优先提供较好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 业绩要求：近十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提供自认为规模方面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1 项，超过 1 项的，只认前 1 项业绩，需按照合同金额从大到小排序）； 证明资料：1、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注：优先提供同类项目规模较大项目业绩）。 2、</p>

		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截标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
4	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	<p>业绩要求：近十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提供自认为规模方面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1项，超过1项的，只认前1项业绩，需按照合同金额从大到小排序）； 证明资料：1、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注：优先提供同类项目规模较大项目业绩）。 2、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截标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p>
5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p>提供项目经理、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项目安全主任、质量主任及六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预算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相应的资格证书、上岗证书(担任安全岗位的需B或C证)、职称证明（提供高工证明、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截标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 注：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需按上述要求进行填写；2. 项目管理机构最低配置请参考第3章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表</p>

一、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	平沙路及平沙中桥新建工程	东莞市塘厦镇	平沙路及平沙中桥新建工程, 为新建项目, 包含道路工程及桥梁工程, 最大排水管径 D800, 最大桥梁跨度约 35m, 项目总投资额约 5426 万元。其中: 1、道路工程起点接麒麟岭路并与沙湖大道平交, 终点止于桩号 K0+240 处(观澜河西侧, 远期跨观澜河及企山陂水接现状平山 188 工业大道), 道路全长 240m, 道路红线宽 22m, 双向四车道, 水泥路面,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设计时速 30km/h。2、桥梁工程起点接道路工程终点 K0+240 处, 跨越观澜河及企山陂水, 终点与平山 188 工业大道平交。全长 209.924m, 道路红线宽 22~23.5m, 双向四车道, 水泥路面, 道路等级为城	5227.72	2023-06-13	市政工程

			市次干路，设计时速30km/h。其中跨越观澜河新建平沙大桥（桥梁跨径3X35m），跨越企山陂水拆除旧桥后新建企山陂中桥（桥梁跨径1X25m）。			
2	阳西县御景南路建设工程	阳西县城御景南路，起点接高垌河堤规划的三十米路，终点至汇景大道	道路全长1416米，红线路宽30米，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为30km/h。主要建设道路、排水、照明、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由3779万元调整为5561万元。	4111.47	2020-08-10	市政工程
3	石岐区中心组团村（社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中山市石岐区	支护开挖D200~D500污水管道长度约11623米，非开挖D300~D500拉顶管长度约938米，D300~D800雨水管道长度约885米，截流井10座，水泥路面修复约16298平方米，沥青路面修复约1659平方米。	3994.08	2020-11-11	市政工程

1.1、平沙路及平沙中桥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平沙路及平沙中桥新建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ATXC12311444）于2023年05月31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3年07月06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左黎明	资质证号	粤1442018201901932
中标报价（元）	肆仟玖佰叁拾叁万陆仟陆佰叁拾叁元零贰分	下浮率	3.86%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贰佰玖拾肆万零陆佰伍拾肆元贰角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3-06-08 至 2024-04-28	工期	326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6月07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平沙路及平沙中桥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发包人：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3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沙路及平沙中桥新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沙路及平沙中桥新建工程。

2.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沙路及平沙中桥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塘投审〔2023〕10号）。

4.资金来源：镇财政投资。

5.工程内容：平沙路及平沙中桥新建工程，为新建项目，包含道路工程及桥梁工程，最大排水管径 D800，最大桥梁跨度约 35m，项目总投资额约 5426 万元。其中：1、道路工程起点接麒麟岭路并与沙湖大道平交，终点止于桩号 K0+240 处（观澜河西侧，远期跨观澜河及企山陂水接现状平山 188 工业大道），道路全长 240m，道路红线宽 22m，双向四车道，水泥路面，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 30km/h。2、桥梁工程起点接道路工程终点 K0+240 处，跨越观

澜河及企山陂水，终点与平山 188 工业大道平交。全长 209.924m，道路红线宽 22~23.5m，双向四车道，水泥路面，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 30km/h。其中跨越观澜河新建平沙大桥（桥梁跨径 3×35m），跨越企山陂水拆除旧桥后新建企山陂中桥（桥梁跨径 1×25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平沙路及平沙中桥新建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土方工程、路基路面工程、边坡防护等）、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河道补救措施、拆除及迁移工程、防雷接地工程、基坑开挖及基坑支护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0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2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贰拾柒万柒仟贰佰捌拾柒元贰角贰分
(¥52277287.2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零陆佰伍拾肆元贰角整
(¥2940654.2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知悉本合同款项系由财政部门付款，如因财审原因导致本合同款项逾期支付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赔偿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左黎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塘厦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
承包人执叁份，建设主管部门、交易场所、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
份。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1900MB2D58857T

地 址：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13号（行政办事服务大楼）7楼

邮政编码：52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69-82008997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59820566U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围社区107国道旁怀德银山大
厦36001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黄文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520515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50100006100002209

分，
壹

壹

壹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平沙路及平沙中桥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7月19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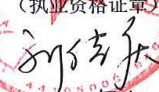

1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平沙路及平沙中桥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工程段：起点接麒麟岭路与沙湖大道平交，终点止于桩号 K0+240处，全长240m，道路红线宽22m，双向四车道，沥青路面，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30km/h。桥梁工程段：起点接道路工程段终点K0+240处，跨越观澜河及企山水，终点桩号K0+449.924与平山188 工业大道平交。全长209.924m，红线宽22~23.5m，双向四车道，沥青路面，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30km/h。		工程造价（万元）	5227.7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4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9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东中盛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湖北建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新成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标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布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	同意验收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 抽查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道-1/市政竣 ·管-1/市政竣·构-1/ 市政竣·绿-1	同意验收
	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 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道-2/市政竣 ·管-2/市政竣·构-2/ 市政竣·绿-2	同意验收
	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记 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道-3/市政竣 ·管-3/市政竣·构-3/ 市政竣·绿-3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年 月 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齐全有效

东莞市塘厦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9.3.18
 2024年9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基本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参加竣工验收各方共同审查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及现场检测试验报告基本齐全，且符合各自要求，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44010311 有效期2027.7.20 2025年1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14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14日

1.2、阳西县御景南路建设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37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阳西县御景南路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441721200909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7212009080201
建设单位	阳西县公共工程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8829384-4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561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西发改资(2018)49号、西发改资(2020)7号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



项目地址：城御景南路，起点接高垌河堤规划的三十米路，终点至汇景大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018-441721-48-01-824695	项目编号	4417212009090001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
具体地点	城御景南路，起点接高垌河堤规划的三十米路，终点至汇景大道	经纬度	--

具体地点	城御景南路，起点接高垌河堤规划的三十米路，终点至汇景大道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西发改资(2018)49号、西发改资(2020)7号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复机关	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18-09-29
建设单位	阳西县公共工程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8829384-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自)G2020-006号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561
总长度(米)	1416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1416米，红线路宽30米，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为30km/h，主要建设道路、排水、照明、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道路
计划开工	2020年08月10日	计划竣工	2021年08月10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阳西县御景南路建设工程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

项目编号	441721200909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7212009080201
建设单位	阳西县公共工程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8829384-4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561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西发改资(2018)49号、西发改资(2020)7号



项目地址：城御景南路，起点接高垌河堤规划的三十米路，终点至汇景大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1721202009080102	4111.47	--	2020-09-08	4417212009090001-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阳西县御景南路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阳西县御景南路建设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721200909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72120200908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721200909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自)G2020-006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阳西住建(2020)第21号、设计单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365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刘壮	所属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曹洪卫	所属单位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4111.47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建设规模	见备注	发证日期	2020-09-08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9-08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监理企业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4419002818310966	总监理工程师	曹洪卫	421172*****79
2	设计企业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3745999111D	项目负责人	温锦志	140102*****56
3	施工企业	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359820566U	安全员	李新爱	432501*****43
4	施工企业	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359820566U	项目经理	刘壮	430121*****35
5	施工企业	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359820566U	主要负责人	刘壮	430121*****35

关闭

L2020-066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阳西住建（2020）第 21 号

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阳西县御景南路建设工程，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开标，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主管部门提交了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 1416 米，红线路宽 30 米，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为 30km/h。主要建设道路、排水、照明、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由 3799 万元调整为 5561 万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工期	365 日历天
中标价	41114712.09 元	中标下浮率 (%)	9.3
承包范围	阳西县御景南路建设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	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		
承诺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及其资格等级	刘壮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7 月 28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7 月 27 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0 年 7 月 29 日			

注：本通知一式八份。招标人四份、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副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阳西县御景南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阳西县城御景南路，起点接高垌河堤规划的三十米路，终点至汇景大道

发 包 人：阳西县公共工程管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阳西县公共工程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阳西县御景南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阳西县城御景南路，起点接高垌河堤规划的三十米路，终点至汇景大道。

工程内容：阳西县御景南路建设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道路全长 1416 米，红线路宽 30 米，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为 30km/h。主要建设道路、排水、照明、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由 3779 万元调整为 5561 万元。

结构形式： /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西发改资[2018]49 号文、西发改资[2020]7 号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阳西县御景南路建设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

拟从 2020 年 8 月 10 日 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竣工完成。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的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验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承包价 (大写)：肆仟壹佰壹拾壹万肆仟柒佰壹拾贰元零玖分

(小写)：41114712.09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 (非招标工程)。

其中：① 招标人设置暂列金额：2005683.18 元；②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756737.24 元。暂列金额若发生的计算，不发生的不能计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年 8 月 10 日

订立合同地点：阳西县公共工程管理局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阳西县政府综合楼 6 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662-5520163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29800

电子邮箱：969548715@qq.com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社区 40 区安乐工业园 2 号厂房六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5205154

传 真：0755-8520515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帐 号：44250100006100002209

邮政编码：518101

电子邮箱：1106211937@qq.com

22020-06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23

工程名称:

阳西县御景南路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阳西县代建项目中心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14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阳西县御景南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阳西县城御景南路，起点接高垌河堤规划的三十米路，终点至汇景大道
工程规模	建设规模:道路全长1385.358米，红线路宽30米，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30km/h。主要建设道路、排水、照明、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	工程造价	4111.47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441721202009080102	开工日期	2020年 9月 15日
监督单位	阳西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47
建设单位	阳西县代建项目中心		
勘察单位	珑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244003740
设计单位	广东弘基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9203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190321
监理单位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11823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1908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陈国祥	
副 组 长	曹洪卫	
组 员	温锦志、 杨涛、吴银枝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曹洪卫	温锦志、 杨涛、吴银枝、陈国祥
排水工程	温锦志	陈国祥、曹洪卫、杨涛、吴银枝
照明工程	杨涛	陈国祥、曹洪卫、吴银枝、温锦志
交通工程	吴银枝	温锦志、 杨涛、 曹洪卫、陈国祥
绿化工程	陈国祥	温锦志、 杨涛、吴银枝、 曹洪卫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阳西县御景南路建设工程, 于2025年4月14日经验收领导小组与专业小组成员进行竣工验收, 对该工程质量保证质料、外观项目、实测实量进行了综合评分, 该工程外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实测实量结果符合规范允许偏差要求,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 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杨 涛
 注册号: 4400374-AY003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4月1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4日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0374-AY006
 有效期: 2025.02.27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号: 4400374-AY003
 有效期: 2027.02.27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石岐区中心组团村（社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17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石岐区中心组团村(社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

项目编号	442000201217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20002012160201
建设单位	中山市石岐街道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1917419-9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13.45	总投资(万元)	3994.0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中发改审批(2019)95号

项目地址：中山市石岐区中山市石岐区博寰、湖滨、莲新、宏基、莲员社区等8个社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B	4420002012160201-HZ-001	施工总承包	4420002012170001-HZ-001	3994	中山市石岐街道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石岐区中心组团村(社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工程名称	石岐区中心组团村(社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合同登记编号	4420002012170001-HZ-001	合同编号	GF-2017-02041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4420002012160201-HZ-001		
合同金额(万元)	3994	合同类别	施工总承包
建设规模	房建面积: 0.00平方米, 地上层数: 0层, 地上面积: 0.00平方米, 地下层数: 0层, 地下面积: 0.00平方米, 市政及其他: 13.446km		
发包单位名称	中山市石岐街道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1917419-9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20566U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0-11-11	记录登记时间	2020-12-16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石岐区中心组团村（社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石岐区中心组团村（社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招标申请号2020417495。我单位委托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经2020年09月29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石岐区中心组团村（社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石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地点	中山市石岐区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中山市石岐区，项目在现状市政道路和小区内建设，建设范围为：博爱、湖濠、莲新、宏基、莲华、大信和莲兴8个社区，以及濠影濠园、莲兴路、民生路、民科东路等4个水浸整治点。建设内容：支护开挖D200~D500污水管道长度约11623米，非开挖D300~D500拉顶管长度约938米，D300~D800雨水管道长度约885米，截流井10座，水泥路面修复约16298平方米，沥青路面修复约1659平方米。项目总投资7167万元。招标部分造价为50047747.98元，计划工期为：396个日历天。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等，具体招标范围以建设单位所提供的中介预算（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为准。		
中标价	大写：叁仟玖佰玖拾肆万零捌佰肆拾贰元叁角伍分 小写：¥39,940,842.35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2,822,382.52元)		
完工时间	396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建设单位名称更名为：中山市石岐街道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建设单位：中山市石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0月13日

中山市石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监管部门备案，查询码：

ZHGC20201015901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吕友忠	男	注册建造师			00177627	项目负责人，注册编号：粤144060914374，资格证书编号：0069231
2	李尚培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08100214	
3	张振华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19)0032262	
4	黄少锐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19)0023072	

联系人：张金华
联系电话：13715553159

(GF—2017—0201)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石岐区中心组团村（社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发 包 人：中山市石岐街道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0年11月11日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石岐街道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岐区中心组团村（社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石岐区中心组团村（社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工程地点：中山市石岐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发改审批【2019】95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支护开挖 D200~D500 污水管道长度约 11623 米，非开挖 D300~D500 拉顶管长度约 938 米，D300~D800 雨水管道长度约 885 米，截流井 10 座，水泥路面修复约 16298 平方米，沥青路面修复约 1659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等，具体承包范围以建设单位所提供的中介预算（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施工招标文件及相项关资料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9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达到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玖拾肆万零捌佰肆拾贰元叁角伍分
(¥ 39940842.35)；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贰万贰仟叁佰捌拾贰元伍角贰分
(¥ 2822382.5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 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实行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友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 18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以下正文空白，后为签署页及合同相关附件)

(签章页)

委托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地 址: 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
18号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
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1201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25010000610000220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5-85205154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石岐区中心组团村（社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中山市石岐街道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
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3月29日

发出日期： 2022年3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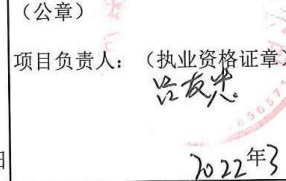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石岐区中心组团村（社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	中山市石岐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3446m	工程造价（万元）	3994.084235
结构类型	市政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12161002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5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石岐街道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石岐街道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福建越众日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大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4月2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年12月16日	4420002020121610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0年4月30日	GDN-2020-ZS-088-001	审查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2年3月15日	市政管-1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3月1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3月13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3月13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3月10日	市政竣通-8	已签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根据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本工程位于康华路社区、莲新社区、大信社区、湖滨社区、莲兴社区、宏基社区、民科东路、石岐区办事处等区域新建污水管已全部完成污水管道全长约10.8km。经检验以上施工及绿色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用工实名制管理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工程 质量 情况	工程按合同及设计图纸约定的内容完成，完成情况良好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 到使用 功能的 部位 (范	 		
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3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3月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3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3月9日

14、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参考表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以下品牌或性能不低于以下品牌	承包人选用品牌
1	球墨铸铁管	圣戈班、新兴、泺氏、山东国铭、 福建台明	圣戈班品牌或新兴品牌或泺氏品牌或山东国铭品牌或福建台明品牌
2	PE 管材及管件	恒杰、伟星、皇冠、联塑、永高、 泉恩、康泰	恒杰品牌或伟星品牌或皇冠品牌或联塑品牌或永高品牌或泉恩品牌或康泰品牌
3	软密封闸阀及止回 阀	沃茨、上海冠龙、武汉大禹、迈克、 远大阀门	沃茨品牌或上海冠龙品牌或武汉大禹品牌或迈克品牌或远大阀门品牌
4	硬密封阀门	沃茨、上海冠龙、武汉大禹、迈克、 远大阀门	沃茨品牌或上海冠龙品牌或武汉大禹品牌或迈克品牌或远大阀门品牌
5	不锈钢管及管件	深圳雅昌、无锡金羊、宁波福兰特、 民乐、宁波永享、共同、中捷、革升、 新兴、维格斯、旺坤、健恒、 永坚	深圳雅昌品牌或无锡金羊品牌或宁波福兰特品牌或民乐品牌或宁波永享品牌或共同品牌或中捷品牌或革升品牌或新兴品牌或维格斯品牌或旺坤品牌或健恒品牌或永坚品牌

备注：

- ① 投标人需填写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除技术标外，同时需将本表编辑在资信标部分、业绩文件。
- ② 投标人对表中的每一类材料填报选用的品牌，填报的选用品牌格式为“**品牌或**品牌或**品牌或……”；
- ③ 投标人所填报的品牌需满足合同专用条款第 14.4 款的档次要求。

④对于不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参考表”中的材料设备，承包单位首先应参照 2026 年 2 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品牌库 B 类及以上选用，其次可自主选择三种及以上品牌（特殊情况除外），由建设、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后选用。以上情形建议优先考虑选用龙岗区本地企业品牌，如对于有特殊要求或较重要设备、材料品牌的要求则以区建筑工务署专题会议纪要形式另行明确，若发包人对重要设备、材料须集中进行采购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并扣除承包人相关的设备、材料费用。

二、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现代深海水产品加工新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推广项目	二〇二二年上半年“阳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优质奖	阳江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
2	阳西县活达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制品生产（二期）项目	二〇二二年上半年“阳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优质奖	阳江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

2.1、现代深海水产品加工新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推广项目

荣誉证书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现代深海水产品加工新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推广项目荣获二〇二二年上半年“阳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此发证

阳江市建筑业协会
Yangjia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书

甲方（全称）广东风光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阳江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现代深海水产品加工新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推广项目

1.2 工程地点：阳西县新墟工业园 D-03-01B2A 地块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本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1.4 建筑面积：13312.22 m²。

1.5 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也不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作出调整的理由。

1.6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料机消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甲方与业主的总承包合同中所涉及到的本分包合同内容，包甲方对业主的承诺和业主对甲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处理好政府主管部门和社区地方关系。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 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2.2 合同工期：本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开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完工。

2.3 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总价的 计算，按天累计。

第三条 质量

3.1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3.2 质量达不到要求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拾万元整。

3.3 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

3.4 乙方必须严格按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业主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5 乙方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进行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如乙方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由此造成的业主罚款全由乙方全额承担。

3.6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由甲方提出处理方案，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处理结果由甲方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必须按政府规定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同时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3.7 甲方为维护自身的声誉，品牌，形象，将对本工程质量进行不定期的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发

出的对乙方的罚款通知，须说明罚款理由并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必须在罚款单上签字接受，乙方拒绝签字并不影响罚款单的生效。

第四条 环境安全标化

4.1 本工程乙方现场文明施工要求为：建立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通过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认证并达到“阳江市标化工地”标准要求，并承担安全贯标，一体化贯标和上级部门各种检查和罚款所发生的费用。如达不到以上标准，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合同总价 5%的罚款。

4.2 乙方应识别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并采取措施对其进行控制，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和事故的发生。

4.3 乙方要严格执行各级政府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对安全和标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4.4 乙方应编制乙方范围内的现场临时用电施工方案，脚手架搭设施工方案，模板施工方案等专项施工方案，经甲方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4.5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规范搭设和配置各种安全设施和安全防护用品，应在甲方允许的供应商中采购上述物资，且必须加强进场验收和搭设后的使用前验收。

4.6 乙方应对乙方的施工人员及乙方的专业分包施工队伍进行分部分项和专项安全交底。

4.7 发生安全或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和甲方公司安监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排除事故或抢救人员提供帮助。

4.8 甲方为保持自身的声誉，品牌，形象，将对本工程进行不定期的日常巡查，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甲方将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巡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将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毕；发出的罚款通知，甲方须说明罚款理由并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必须在罚款单上签字接受，乙方拒绝签字并不影响罚款单的生效。

4.9 乙方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标化标准，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经济损失全由乙方全额承担。且乙方愿意接受达不到安全标化标准的甲方罚款，罚款金额为总结算金额的 %，由此造成的业主罚款也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五条 合同造价

合同造价：暂估 310 万元（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元整），最终造价以最后竣工结算为准。

第六条 合同价款计算约定

6.1 本合同价款计算约定为：/

6.2 材料单价的确定：/

6.3 本工程人工单价：装饰技工 320 元/工日，普工 250 元/工日，安装人工 320 元/工日。

6.4 甲方管理费：乙方按结算造价中的装饰部分 3 %，安装部分 5 %上交甲方，作为本工程的管理费。本工程税金另计，由甲方代扣代缴。

- 6.5 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管理人员费用，合计：5000 元整。
- 6.6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审计费和经双方协商认定的经营费。
- 6.7 凡属于乙方工作范围内工作量未施工完毕，甲方按实予以扣除。
- 6.8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交纳各类规定费用，如进交易中心的手续费，检查费，环保费等，并办理相关手续。施工中的水电费按实际扣除。

第七条 预付款担保及履约担保

7.1 乙方同意以下列第 种方式对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乙方履行合同进行担保，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供预付款银行担保，分包履约担保书。

7.1.1 预付款银行保函：在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前，乙方需出具与预付款同等金额即 万元的预付款银行保函给甲方，预付款银行保函的期限为从预付款支付前开始到预付款在每月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中全部回扣完为止。

7.1.2 履约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并在第一笔工程款支付前，乙方需出具合同金额的 %计 万元的银行保函给甲方，履约保函期限从本合同内容开工到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义务（除保修义务外）为止。

7.1.3 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约后 天内，乙方须提交合同金额的 1 %的履约保证金 万元于甲方的指定银行，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义务（除保修义务外）为止返回保证金。

7.1.4 分包工程款抵冲履约保证金：从甲方付乙方第一期工程款 开始，扣合同总价的 1%工程款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扣款期数从第一期甲方付乙方工程款开始到第 期甲方付乙方工程款结束，共分 3 期扣完，并必须在分包工作量达到 50%合同总价前暂扣完毕，等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义务（除保修义务外）为止，开始释放暂扣工程款部分。

7.1.5 履约担保的其他约定方式： .

7.1.6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除保修义务外）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及他人损失的，乙方同意除在质量，工期，安全标准化等方面受到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罚款和承担甲方受到各方面（包括业主方）的罚款外，还同意将该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及赔偿之费用。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8.1 工程预付款：五万元。

8.2 预付款回扣方式：在工程款扣除。

8.3 乙方须在每月 20 日将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上报甲方。乙方上报的工作量应按合同条款第六条有关合同价款计算约定进行计算（一式二份，盖企业印章，并附编制电盘和计算书），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提交监理，业主，在得到监理，业主批准后，在业主向甲方支付工程款到帐后十天内，甲方按被批准的每月实际完成工作量和相应的到帐工程款，扣除甲方代扣代缴的税金，甲供材料，甲方管理费，质量保修金，履约保证金，甲方管理人员费用，各类罚款等相关费用后，按 %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工程款累计支付不超过累计完成工

作量的 85%，竣工验收完成并办理好工程结算手续后 30 天内支付 10%，留 5%作为保修金，等 2 年保修期满无质量缺陷且业主保修金到位后支付。

8.4 乙方保证收到工程款后专款专用。

8.5 合同签约时，乙方对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业主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并共同承担资金风险。由于业主拖欠工程款而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的情况，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责任，但乙方有义务会同甲方，共同向造成资金风险的业主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第九条 甲方工作

9.1 甲方委派 为甲方驻施工现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签发施工现场生产相关的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进度等的工作指令。

9.2 甲方应在乙方队伍进场时对进场人员进行总交底，交底的内容为：

- a)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其他创建目标；
- b) 涉及到甲方的现场施工的相关管理制度（如一体化管理体系的要求等）；
- c) 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 d) 本工程的关键工序，特殊过程，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以及控制要求。

e) 甲方与业主所签订的总合同有关主要条款。

9.3 甲方代表应在乙方队伍进场前，组织对乙方队伍人员岗位资质，机械设备，周转设备和计量设备进行验证，验收，并做好相应台帐。

9.4 开工（施工）前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9.5 在开工前甲方提供乙方经监理复核后的施工所需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现场交验。

9.6 甲方代表有权对不能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的乙方管理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但应出示书面通知，且具备合理理由。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一周内替换人员要到岗就位。

9.7 甲方代表按本合同的约定行使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9.8 甲方代表应负责施工现场内各分包作业单位之间的工程协调，便于乙方的正常施工。

9.9 甲方代表应指导，督促乙方按甲方对现场管理的各项标准

组织施工，全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执行甲方制定的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程序文件以及甲方规定的工程项目主要资料归档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要求，现场安全文明标化管理要求等管理标准。

9.10 甲方在开工前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有关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11 及时办理好隐蔽工程验收和各种资料的签证手续。

9.12 施工现场内停电，停水应在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乙方。

9.13 施工期间，组织乙方共同处理好附近单位和居民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乙方工作

10.1 乙方委派 为乙方驻施工现场乙方代表，接受甲方代表的工作指令。

10.2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和经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与文明，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义务。

10.3 乙方应按甲方项目部的要求，认真做好施工资料台帐工作，并保存和管理好各种原材料的质保书，合格证和检测，检验，复试等报告，遵守地方建设交易中心的规定负责到交易中心办理交易手续并付清相关费用。

10.4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后 10 天内提交甲方一式二份的完整施工图预算书，如有业主未核定的市场价材料，设备及设计师未明确节点，工艺方案，乙方应结合自身技术能力和采购资源的优势，在编制预算书时以暂定价列入，并附暂定价清单和有施工工艺说明的单价分析表。

10.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好甲方与业主的阶段结算和竣工结算工作。

10.6 提供和维修施工用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10.7 向甲方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10.8 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好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遵照甲方现行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规定组织施工，并承担对乙方职工的教育责任，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达到规定要求。并承担一体化贯标和上级部门各种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10.9 已完成工程在未交付业主之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修复。产品保护费由乙方承担。

10.10 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如发生损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1 乙方应严格控制好施工队伍的人数，杜绝私招乱用社会闲散人员，禁止无证人员混入本队伍中进场施工。

10.12 乙方施工人员进场之前，必须先向甲方指派的现场专管人员递交本施工队伍资质“三证”复印件及安排进场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就业证，暂住证，上岗资格证，特殊工种（电工，机操工，电焊工，架子工，起重工，吊车司机，吊车指挥等）操作证等复印件，并按规定及时办理健康证及队伍进场开工报告等手续。

10.13 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变动生产人员，必须事先得到甲方专管人员的同意，并补交变动人员花名册及有关证件复印件。

10.14 乙方用工必须遵守阳江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乙方的现场操作人员不得使用不满 18 周岁未成年工及 55 周岁以上老年工，由于非法用工造成安全 and 质量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10.15 乙方施工队伍应组建相应的工会组织，进场后一个月内 应明确项目工会负责人，并及时报甲方项目工会组织员，参加工地工会联席会议。

10.16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须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保障线，并严格履行，每月定日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

工人劳动报酬。乙方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每月须定时上报工地工会联席会议。

10.17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民工宿舍内应配备电扇等防暑降温设备，工人须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如钢筋工手套，电焊工服装，电焊工眼镜，电工绝缘鞋等）

10.18 乙方应按时交纳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费。如甲方代乙方交纳该费用的，乙方同意该费用在甲方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10.19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工程建设有关专业分包/材料采购必须进当地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办理交易手续并付清相应的费用。乙方须委托甲方与专业分包商/供应商直接签订交易合同办理交易凭证手续，以及乙方需直接委托甲方实施采购（如钢材，商品砼）和发包的，每委托甲方签订一份交易合同之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交代扣代付的书面委托申请报告，经甲方批准后甲方直接与分包商/供应商签订交易合同并办理交易凭证。乙方承诺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根据政府部门有关规定，由甲方代付的与该合同发生的相关的一切费用（如交易费，印花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交易合同的另一方专业分包商/供应商的工程款/材料款均由甲方代付；并从最近一期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材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同意先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后，再由甲方支付给专业分包商/供应商。

③每次专业分包商/供应商提出付款要求后，乙方须先认真复核应付金额数后再向甲方提出付款要求，经甲方复核后甲方给予支付。因乙方的疏忽造成甲方多付给专业分包商/供应商的损失情况均由乙方承担。

④甲方与该交易合同所发生的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均为乙方所有

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与与分包商/供应商直接签订交易合同不能免除乙方对该合同的责任。

⑤该交易合同的专业分包商/供应商的违约和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⑥该交易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甲方受到处罚以及甲方的声誉，品牌，形象受到损害的，所引起的一切有形和无形的损失全由乙方承担；

⑦该交易合同最终结算价由乙方与合同的另一方决算，甲方凭乙方提供的该合同的最终决算书原件按合同规定支付尾款；因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结算，或故意拖延结算时间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与该合同的另一方进行决算，乙方承诺承认该决算的结果。

10.20 乙方应负责办妥各专业分包的各类报批文件，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经营手册，操作人员的上岗证等资料，报甲方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专业分包队伍进场时，甲乙双方都要对专业分包方的进场人员资质，设备，材料进行验证；对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审核审批。对进场人员进行技术，质量，安全交底。

10.21 对乙方自行发生的各类专业，劳务，材料采购等合同，乙方签订后需将该类合同及时上报给甲方备案，该类合同的实际付款情况（付款情况需附上有效凭据复印件），结算情况每月需定期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不得瞒报。

10.22 乙方自行发生的各类分包商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也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在任何时候乙方都不能免除该义务和责任。分包单位的违约和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10.23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0.2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与业主达成的书面及口头合同，协议，承诺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此等的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5 乙方对施工现场两瓶仓库，材料间，经理室等重点要害部位必须安装技术防范设施，该设施必须由甲方认可的专业队伍负责安装，维修和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6 乙方对施工现场应配备足量的消防设施，制定消防应急预案，落实消防责任制，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第十一条 图纸

11.1 甲方在乙方分项工程施工前提供施工图套（已包括竣工图在内）乙方如需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套。

第十二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及分项验收

12.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及分项验收条件，乙方自检互检合格后，通知甲方代表组织验收（在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验收合格，经各方代表在验收记录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修复，直到符合验收标准为止，其费用与工期拖延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各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各方代表已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2.2 若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若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对事后无法判断质量的工序应作为特殊过程加强控制。

第十三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管理

13.1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采购，所选择的供应商必须在甲方的合格分包商（供应商）名录内，必须符合国家和政府的备案证和许可证制度，在采购前应事先收集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经营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备用证等），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国家和政府明确需进交易的材料还必须办理交易。甲方有权供应其中的部分材料。

13.2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均须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的确认，

乙方在正式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样品提前送甲方和业主及监理，且需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方可开始采购。

13.3 一旦材料，设备的样品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未经甲方，业主及监理同意，不得作任何变更。

13.4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且和甲方，业主，监理，乙方共同确认的样品相一致，符合国家和阳江市有关质量标准，并必须向甲方提供出厂合格证明，产品防伪标志，质量保证书，以及有复验要求的试验资料等有关准用文件。并经甲方，业主，监理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

13.5 甲方有权于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出厂前进行测试检验。乙方须在各批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出厂前应以书面形式提前3天通知甲方，业主和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对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甲方，业主和监理可拒绝验收，并由乙方按甲方和监理单位规定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未通过甲方，业主，监理单位的验收，以后发现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6 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如发现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等有理由怀疑不符合规定，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必须封存不得使用，经核查如确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并由乙方按甲方和监理单位规定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且重新采购符合规定要求的材料，设备，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按违约责任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7 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制品也应符合设计要求，并负责提供符合验收要求的有关资料。

13.8 乙方必须提供安全，可靠的施工机具以及合格的计量器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3.9 凡材料的采购，复试，交易和办理合格证等，由于乙方自身的资质原因不能签约委托甲方签约的，乙方承诺向甲方出具该内容的履行担保书，该担保书中涉及的担保金额暂抵押于甲方，直至乙方向甲方出具该履行担保书中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后返还乙方。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和保修

14.1 本合同范围内施工部位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包括机电设备的调试已按规定进行），乙方应尽快做好竣工验收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准备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一式三份，其中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按本工程所在地，区域所管辖的质监站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需符合当地，区域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4.2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书面竣工验收请示报告后及时组织业主，监理等核验各方进行验收，并给予乙方批复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工期不顺延。

14.3 竣工日期为乙方完成全部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并经甲方，业主，监理等核验各方验收通过签字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要求的，应为乙方整改后再次提请甲方验收并经甲方，业主，监理等核验各方签字验收通过的日期。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各方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14.4 乙方在验收通过之日 14 天内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工程竣工结算书，经审定后，正式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

14.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结算报告后 90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审核意见。竣工结算以最终盖章为准。

14.6 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在现场的人员，物资，设备，设施等均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如甲方有特定要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

14.7 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在使用中对因乙方原因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均承担保修责任，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4.8 保修期限及保修起始日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的约定执行，具体约定保修期限为：. 保修起始日为：.

14.9 在保修期间，如乙方保修不及时有损甲方声誉，甲方可代为修理，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第十五条 工程索赔，签证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索赔，签证事件时，乙方应在事件将要发生和事件发生约定有效期限（根据甲方与业主约定的有效期限）内提出报告，及时向甲方报送发生索赔，签证的详细清单和计算依据，经甲方审核后报送业主确认。对业主不认可的索赔，签证，甲方对乙方也不予认可，且乙方放弃对甲方的追索权。若乙方逾时没有报送，无论索赔，签证事件发生与否，均不予考虑。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按甲方与业主签定的工程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包括对不可抗力的解释及相应的处理办法。同时，进一步明确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和费用损失，除业主明确承担的部分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工程停建和缓建

工程停建和缓建约定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包括对工程停建和缓建的解释及相应的处理办法。同时，进一步明确因工程停建和缓建造成的损失，除业主明确承担的部分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总承包合同终止

18.1 总承包合同终止：如总承包合同在分包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完全履行其义务之前以非分包原因的其他任何理由终止，则总承包方应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方立即终止分包合同所规定的雇佣关系，分包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此时，分包方应尽快从工地搬走分包方的材料机械和设备财产并撤离其人员。

18.2 总承包合同因非分包原因的其他任何理由终止引起分包方的雇佣关系一旦终止，本分包合同的其他条款也自行失效，但分包方有权获得按照分包合同内所列的费率或价格计算合同终止前已完成工程的款项（该价款或款项至今为止未得到总承包方任何事先支付）总承包方根据本项规定向分包方支付该款项的义务仅在总承包方收到总承包合同项下有关所述分包合同工程款后生效。

18.3 如由于分包方违反分包合同而导致业主终止总承包合同，那么前述 18.2 条有关付款的规定不适用，且分包方须赔偿由于自身违反分包合同导致总承包合同终止而引起的总承包单位及其他所有分包单位的损失。

第十九条 分包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工程竣工交付业主使用，结算完毕，甲方支付完毕（不包括保修金）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19.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以下情形属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①乙方擅自将本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工程再肢解成若干部分再进行分包。

②工期延误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

③乙方由于非甲方或业主方的其他原因使合同无法继续全面履行合同的行
为。

④乙方没有健全的施工管理和组织体系，进入现场的项目管理班子不足以承担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甲方的声誉面临严重威胁。

⑤乙方已无法全面履行合同要约，尤其是甲方对业主的承诺面临不能兑现。

⑥乙方有损害甲方声誉的严重行为，如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情形。

⑦乙方工地代表及其管理人员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并严重危及甲方的品牌声誉。

19.3 发生上述 19.2 款情形时，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进入本工程的人员，物资，设备应在 48 小时内撤离施工现场，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追索违约赔偿的权利。

第二十条 附则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并应形成书面补充合同，才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20.2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向合同签订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0.3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

20.4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

①《安全施工协议书》（附件一）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谢霜

签约地点：阳西县新城工业园 D-03-01B2A 地块项目部办公室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2、阳西县活达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制品生产（二期）项目

荣誉证书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阳西县活达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制品
生产（二期）项目荣获二〇二二年上半年“阳江市建设工程
优质奖。”

特此发证

阳江市建筑业协会
Yangjia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书

甲方（全称）广东风光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阳江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阳西县活达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制品生产（二期）项目

1.2 工程地点：阳西县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 05C-01 号地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本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1.4 建筑面积：8035.50 m²。

1.5 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也不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作出调整的理由。

1.6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料机消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甲方与业主的总承包合同中所涉及到的本分包合同内容，包甲方对业主的承诺和业主对甲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处理好政府主管部门和社区地方关系。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 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2.2 合同工期：本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开工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完工。

2.3 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总价的 计算，按天累计。

第三条 质量

3.1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3.2 质量达不到要求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拾万元整。

3.3 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

3.4 乙方必须严格按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业主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5 乙方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进行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如乙方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由此造成的业主罚款全由乙方全额承担。

3.6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由甲方提出处理方案，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处理结果由甲方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必须按政府规定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同时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3.7 甲方为维护自身的声誉，品牌，形象，将对本工程质量进行不定期的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发

出的对乙方的罚款通知，须说明罚款理由并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必须在罚款单上签字接受，乙方拒绝签字并不影响罚款单的生效。

第四条 环境安全标准化

4.1 本工程乙方现场文明施工要求为：建立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通过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认证并达到“阳江市标化工地”标准要求，并承担安全贯标，一体化贯标和上级部门各种检查和罚款所发生的费用。如达不到以上标准，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合同总价 5%的罚款。

4.2 乙方应识别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并采取措施对其进行控制，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和事故的发生。

4.3 乙方要严格执行各级政府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对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4.4 乙方应编制乙方范围内的现场临时用电施工方案，脚手架搭设施工方案，模板施工方案等专项施工方案，经甲方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4.5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规范搭设和配置各种安全设施和安全防护用品，应在甲方允许的供应商中采购上述物资，且必须加强进场验收和搭设后的使用前验收。

4.6 乙方应对乙方的施工人员及乙方的专业分包施工队伍进行分部分项和专项安全交底。

4.7 发生安全或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和甲方公司安监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排除事故或抢救人员提供帮助。

4.8 甲方为保持自身的声誉，品牌，形象，将对本工程进行不定期的日常巡查，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甲方将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巡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将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毕；发出的罚款通知，甲方须说明罚款理由并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必须在罚款单上签字接受，乙方拒绝签字并不影响罚款单的生效。

4.9 乙方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标准化标准，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经济损失全由乙方全额承担。且乙方愿意接受达不到安全标准化标准的甲方罚款，罚款金额为总结算金额的 %，由此造成的业主罚款也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五条 合同造价

合同造价：暂估 130 万元（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最终造价以最后竣工结算为准。

第六条 合同价款计算约定

6.1 本合同价款计算约定为：/

6.2 材料单价的确定：/

6.3 本工程人工单价：装饰技工 320 元/工日，普工 250 元/工日，安装人工 320 元/工日。

6.4 甲方管理费：乙方按结算造价中的装饰部分 3 %，安装部分 5 %上交甲方，作为本工程的管理费。本工程税金另计，由甲方代扣代缴。

- 6.5 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管理人员费用，合计：5000 元整。
- 6.6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审计费和经双方协商认定的经营费。
- 6.7 凡属于乙方工作范围内工作量未施工完毕，甲方按实予以扣除。
- 6.8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交纳各类规定费用，如进交易中心的手续费，检查费，环保费等，并办理相关手续。施工中的水电费按实际扣除。

第七条 预付款担保及履约担保

7.1 乙方同意以下列第 种方式对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乙方履行合同进行担保，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供预付款银行担保，分包履约担保书。

7.1.1 预付款银行保函：在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前，乙方需出具

与预付款同等金额即 万元的预付款银行保函给甲方，预付款银行保函的期限为从预付款支付前开始到预付款在每月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中全部回扣完为止。

7.1.2 履约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并在第一笔工程款支

付前，乙方需出具合同金额的 %计 万元的银行保函给甲方，履约保函期限从本合同内容开工到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义务（除保修义务外）为止。

7.1.3 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约后 天内，乙方须提交合

同金额的 1 %的履约保证金 万元于甲方的指定银行，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义务（除保修义务外）为止返回保证金。

7.1.4 分包工程款抵冲履约保证金：从甲方付乙方第一期工程款 开始，扣合同总价的 1%工程款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扣款期数从第一期甲方付乙方工程款开始到第 期甲方付乙方工程款结束，共分 3 期扣完，并必须在分包工作量达到 50%合同总价前暂扣完毕，等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义务（除保修义务外）为止，开始释放暂扣工程款部分。

7.1.5 履约担保的其他约定方式： .

7.1.6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除保修义

务外）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及他人损失的，乙方同意除在质量，工期，安全标准化等方面受到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罚款和承担甲方受到各方面（包括业主方）的罚款外，还同意将该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及赔偿之费用。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8.1 工程预付款：五万元。

8.2 预付款回扣方式：在工程款扣除。

8.3 乙方须在每月 20 日将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上报甲方。乙方上报的工作量应按合同条款第六条有关合同价款计算约定进行计算（一式二份，盖企业印章，并附编制电盘和计算书），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提交监理，业主，在得到监理，业主批准后，在业主向甲方支付工程款到帐后十天内，甲方按被批准的每月实际完成工作量和相应的到帐工程款，扣除甲方代扣代缴的税金，甲供材料，甲方管理费，质量保修金，履约保证金，甲方管理人员费用，各类罚款等相关费用后，按 %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工程款累计支付不超过累计完成工

作量的 85%，竣工验收完成并办理好工程结算手续后 30 天内支付 10%，留 5%作为保修金，等 2 年保修期满无质量缺陷且业主保修金到位后支付。

8.4 乙方保证收到工程款后专款专用。

8.5 合同签约时，乙方对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业主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并共同承担资金风险。由于业主拖欠工程款而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的情况，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责任，但乙方有义务会同甲方，共同向造成资金风险的业主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第九条 甲方工作

9.1 甲方委派 为甲方驻施工现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签发施工现场生产相关的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进度等的工作指令。

9.2 甲方应在乙方队伍进场时对进场人员进行总交底，交底的内容为：

- a)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其他创建目标；
- b) 涉及到甲方的现场施工的相关管理制度（如一体化管理体系的要求等）；
- c) 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 d) 本工程的关键工序，特殊过程，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以及控制要求。

e) 甲方与业主所签订的总合同有关主要条款。

9.3 甲方代表应在乙方队伍进场前，组织对乙方队伍人员岗位资质，机械设备，周转设备和计量设备进行验证，验收，并做好相应台帐。

9.4 开工（施工）前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9.5 在开工前甲方提供乙方经监理复核后的施工所需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现场交验。

9.6 甲方代表有权对不能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的乙方管理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但应出示书面通知，且具备合理理由。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一周内替换人员要到岗就位。

9.7 甲方代表按本合同的约定行使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9.8 甲方代表应负责施工现场内各分包作业单位之间的工程协调，便于乙方的正常施工。

9.9 甲方代表应指导，督促乙方按甲方对现场管理的各项标准

组织施工，全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执行甲方制定的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程序文件以及甲方规定的工程项目主要资料归档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要求，现场安全文明标化管理要求等管理标准。

9.10 甲方在开工前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有关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11 及时办理好隐蔽工程验收和各种资料的签证手续。

9.12 施工现场内停电，停水应在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乙方。

9.13 施工期间，组织乙方共同处理好附近单位和居民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乙方工作

10.1 乙方委派 为乙方驻施工现场乙方代表，接受甲方代表的工作指令。

10.2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和经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与文明，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义务。

10.3 乙方应按甲方项目部的要求，认真做好施工资料台帐工作，并保存和管理好各种原材料的质保书，合格证和检测，检验，复试等报告，遵守地方建设交易中心的规定负责到交易中心办理交易手续并付清相关费用。

10.4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后 10 天内提交甲方一式二份的完整施工图预算书，如有业主未核定的市场价材料，设备及设计师未明确节点，工艺方案，乙方应结合自身技术能力和采购资源的优势，在编制预算书时以暂定价列入，并附暂定价清单和有施工工艺说明的单价分析表。

10.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好甲方与业主的阶段结算和竣工结算工作。

10.6 提供和维修施工用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10.7 向甲方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10.8 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好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遵照甲方现行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规定组织施工，并承担对乙方职工的教育责任，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达到规定要求。并承担一体化贯标和上级部门各种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10.9 已完成工程在未交付业主之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修复。产品保护费由乙方承担。

10.10 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如发生损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1 乙方应严格控制好施工队伍的人数，杜绝私招乱用社会闲散人员，禁止无证人员混入本队伍中进场施工。

10.12 乙方施工人员进场之前，必须先向甲方指派的现场专管人员递交本施工队伍资质“三证”复印件及安排进场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就业证，暂住证，上岗资格证，特殊工种（电工，机操工，电焊工，架子工，起重工，吊车司机，吊车指挥等）操作证等复印件，并按规定及时办理健康证及队伍进场开工报告等手续。

10.13 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变动生产人员，必须事先得到甲方专管人员的同意，并补交变动人员花名册及有关证件复印件。

10.14 乙方用工必须遵守阳江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乙方的现场操作人员不得使用不满 18 周岁未成年工及 55 周岁以上老年工，由于非法用工造成安全和质量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10.15 乙方施工队伍应组建相应的工会组织，进场后一个月内 应明确项目工会负责人，并及时报甲方项目工会组织员，参加工地工会联席会议。

10.16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须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保障线，并严格履行，每月定日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

工人劳动报酬。乙方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每月须定时上报工地工会联席会议。

10.17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民工宿舍内应配备电扇等防暑降温设备，工人须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如钢筋工手套，电焊工服装，电焊工眼镜，电工绝缘鞋等）

10.18 乙方应按时交纳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费。如甲方代乙方交纳该费用的，乙方同意该费用在甲方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10.19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工程建设有关专业分包/材料采购必须进当地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办理交易手续并付清相应的费用。乙方须委托甲方与专业分包商/供应商直接签订交易合同办理交易凭证手续，以及乙方需直接委托甲方实施采购（如钢材，商品砼）和发包的，每委托甲方签订一份交易合同之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交代扣代付的书面委托申请报告，经甲方批准后甲方直接与分包商/供应商签订交易合同并办理交易凭证。乙方承诺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根据政府部门有关规定，由甲方代付的与该合同发生的相关的一切费用（如交易费，印花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交易合同的另一方专业分包商/供应商的工程款/材料款均由甲方代付；并从最近一期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材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同意先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后，再由甲方支付给专业分包商/供应商。

③每次专业分包商/供应商提出付款要求后，乙方须先认真复核应付金额数后再向甲方提出付款要求，经甲方复核后甲方给予支付。因乙方的疏忽造成甲方多付给专业分包商/供应商的损失情况均由乙方承担。

④甲方与该交易合同所发生的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均为乙方所有

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与与分包商/供应商直接签订交易合同不能免除乙方对该合同的责任。

⑤该交易合同的专业分包商/供应商的违约和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⑥该交易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甲方受到处罚以及甲方的声誉，品牌，形象受到损害的，所引起的一切有形和无形的损失全由乙方承担；

⑦该交易合同最终结算价由乙方与合同的另一方决算，甲方凭乙方提供的该合同的最终决算书原件按合同规定支付尾款；因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结算，或故意拖延结算时间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与该合同的另一方进行决算，乙方承诺承认该决算的结果。

10.20 乙方应负责办妥各专业分包的各类报批文件，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经营手册，操作人员的上岗证等资料，报甲方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专业分包队伍进场时，甲乙双方都要对专业分包方的进场人员资质，设备，材料进行验证；对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审核审批。对进场人员进行技术，质量，安全交底。

10.21 对乙方自行发生的各类专业，劳务，材料采购等合同，乙方签订后需将该类合同及时上报给甲方备案，该类合同的实际付款情况（付款情况需附上有效凭据复印件），结算情况每月需定期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不得瞒报。

10.22 乙方自行发生的各类分包商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也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在任何时候乙方都不能免除该义务和责任。分包单位的违约和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10.23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0.2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与业主达成的书面及口头合同，协议，承诺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此等的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5 乙方对施工现场两瓶仓库，材料间，经理室等重点要害部位必须安装技术防范设施，该设施必须由甲方认可的专业队伍负责安装，维修和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6 乙方对施工现场应配备足量的消防设施，制定消防应急预案，落实消防责任制，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第十一条 图纸

11.1 甲方在乙方分项工程施工前提供施工图套（已包括竣工图在内）乙方如需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14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套。

第十二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及分项验收

12.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及分项验收条件，乙方自检互检合格后，通知甲方代表组织验收（在验收前48小时通知），验收合格，经各方代表在验收记录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修复，直到符合验收标准为止，其费用与工期拖延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各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各方代表已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2.2 若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若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顺。对事后无法判断质量的工序应作为特殊过程加强控制。

第十三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管理

13.1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采购，所选择的供应商必须在甲方的合格分包商（供应商）名录内，必须符合国家和政府的备案证和许可证制度，在采购前应事先收集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经营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备用证等），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国家和政府明确需进交易的材料还必须办理交易。甲方有权供应其中的部分材料。

13.2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均须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的确认，

乙方在正式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样品提前送甲方和业主及监理，且需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方可开始采购。

13.3 一旦材料，设备的样品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未经甲方，业主及监理同意，不得作任何变更。

13.4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且和甲方，业主，监理，乙方共同确认的样品相一致，符合国家和阳江市有关质量标准，并必须向甲方提供出厂合格证明，产品防伪标志，质量保证书，以及有复验要求的试验资料等有关准用文件。并经甲方，业主，监理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

13.5 甲方有权于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出厂前进行测试检验。乙方须在各批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出厂前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3 天通知甲方，业主和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对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甲方，业主和监理可拒绝验收，并由乙方按甲方和监理单位规定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未通过甲方，业主，监理单位的验收，以后发现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6 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如发现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等有理由怀疑不符合规定，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必须封存不得使用，经核查如确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并由乙方按甲方和监理单位规定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且重新采购符合规定要求的材料，设备，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按违约责任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7 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制品也应符合设计要求，并负责提供符合验收要求的有关资料。

13.8 乙方必须提供安全，可靠的施工机具以及合格的计量器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3.9 凡材料的采购，复试，交易和办理合格证等，由于乙方自身的资质原因不能签约委托甲方签约的，乙方承诺向甲方出具该内容的履行担保书，该担保书中涉及的担保金额暂抵押于甲方，直至乙方向甲方出具该履行担保书中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后返还乙方。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和保修

14.1 本合同范围内施工部位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包括机电设备的调试已按规定进行），乙方应尽快做好竣工验收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准备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一式 份，其中原件 份，复印件份，按本工程所在地，区域所管辖的质监站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需符合当地，区域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4.2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书面竣工验收请示报告后及时组织业主，监理等核验各方进行验收，并给予乙方批复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工期不顺延。

14.3 竣工日期为乙方完成全部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并经甲方，业主，监理等核验各方验收通过签字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要求的，应为乙方整改后再次提请甲方验收并经甲方，业主，监理等核验各方签字验收通过的日期。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各方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14.4 乙方在验收通过之日 14 天内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工程竣工结算书，经审定后，正式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

14.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结算报告后 90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审核意见。竣工结算以最终盖章为准。

14.6 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在现场的人员，物资，设备，设施等均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如甲方有特定要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

14.7 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在使用中对因乙方原因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均承担保修责任，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4.8 保修期限及保修起始日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的约定执行，具体约定保修期限为：. 保修起始日为：.

14.9 在保修期间，如乙方保修不及时有损甲方声誉，甲方可代为修理，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第十五条 工程索赔，签证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索赔，签证事件时，乙方应在事件将要发生和事件发生约定有效期限（根据甲方与业主约定的有效期限）内提出报告，及时向甲方报送发生索赔，签证的详细清单和计算依据，经甲方审核后报送业主确认。对业主不认可的索赔，签证，甲方对乙方也不予认可，且乙方放弃对甲方的追索权。若乙方逾时没有报送，无论索赔，签证事件发生与否，均不予考虑。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按甲方与业主签定的工程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包括对不可抗力的解释及相应的处理办法。同时，进一步明确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和费用损失，除业主明确承担的部分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工程停建和缓建

工程停建和缓建约定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包括对工程停建和缓建的解释及相应的处理办法。同时，进一步明确因工程停建和缓建造成的损失，除业主明确承担的部分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总承包合同终止

18.1 总承包合同终止：如总承包合同在分包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完全履行其义务之前以非分包原因的其他任何理由终止，则总承包方应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方立即终止分包合同所规定的雇佣关系，分包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此时，分包方应尽快从工地搬走分包方的材料机械和设备财产并撤离其人员。

18.2 总承包合同因非分包原因的其他任何理由终止引起分包方的雇佣关系一旦终止，本分包合同的其他条款也自行失效，但分包方有权获得按照分包合同内所列的费率或价格计算合同终止前已完成工程的款项（该价款或款项至今为止未得到总承包方任何事先支付）总承包方根据本项规定向分包方支付该款项的义务仅在总承包方收到总承包合同项下有关所述分包合同工程款后生效。

18.3 如由于分包方违反分包合同而导致业主终止总承包合同，那么前述 18.2 条有关付款的规定不适用，且分包方须赔偿由于自身违反分包合同导致总承包合同终止而引起的总承包单位及其他所有分包单位的损失。

第十九条 分包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工程竣工交付业主使用，结算完毕，甲方支付完毕（不包括保修金）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19.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以下情形属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①乙方擅自将本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工程再肢解成若干部分再进行分包。

②工期延误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

③乙方由于非甲方或业主方的其他原因使合同无法继续全面履行合同的行

为。

④乙方没有健全的施工管理和组织体系，进入现场的项目管理班子不足以承担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甲方的声誉面临严重威胁。

⑤乙方已无法全面履行合同要约，尤其是甲方对业主的承诺面临不能兑现。

⑥乙方有损害甲方声誉的严重行为，如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情形。

⑦乙方工地代表及其管理人员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并严重危及甲方的品牌声誉。

19.3 发生上述 19.2 款情形时，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进入本工程的人员，物资，设备应在 48 小时内撤离施工现场，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追索违约赔偿的权利。

第二十条 附则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并应形成书面补充合同，才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20.2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向合同签订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0.3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

20.4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

①《安全施工协议书》（附件一）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谢霜**

签约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经理（建造师）专业、职称和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作内容	合同价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及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位
1	英德市浚沆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英德市浚沆镇镇区	<p>（1）街巷改造工程：包括沿江路、和平路、民主路和中山一路、中山二路街道改造，修复破损路面，加铺沥青面层 8943.38 平方米；维修完善人行安全设施（人行道改造）6795.60 平方米；维修安装照明设施等。（2）大道改造工程：道路交通改造，修复破损路面，加铺沥青面层 3705143 平方米，维修完善人行道安全设施 15365.85 平方米；完善道路交通标线及标识系统；完善道路照明，新建路灯 110 盏；道路绿化美化，完善道路排水系统等。（3）人民东路、人民西路道路改造工程：道路交通改造，修复破损路面，加铺沥青面层 26945.67 平方米；维修完善人行道安全设施 9777.96 平方米；完善道路排水系统，更换雨水及污水井；完善交通标线及标识系统；完善道路照明，新建路灯 93 盏；配套绿化美化工程等。</p>	5041.36	2023 年 02 月 24 日	<p>龚秀峰</p> <p>本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职位</p>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9日
- 2026年10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龚秀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0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3270

聘用企业: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0至2027-10-0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8-24至2026-08-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龚秀峰

签名日期: 202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10810903
签发日期: 2026年09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10162

姓名:龚秀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0月1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02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9日至2026年12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9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绵职改函〔2014〕201号

绵阳市 5101009229649
绵阳市 510307319

身份编号: 510703199010160517
NO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姓名 龚秀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10

大中专毕业生初次确定
评审组织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绵阳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
审批机关 导小组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4.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龚秀峰 性别 男， 1990 年 10 月 16 日生，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31201305003389

2013 年 6 月 30 日

姓名 龚秀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滨江
东路中段2号2栋2单元15
楼4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703199010160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绵阳市公安局游仙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2.13-2039.02.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龚秀峰

社保电脑号：806163488

身份证号码：510703199010160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8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7f273da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48068
 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30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

项目编号	441881220105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8812112230001
建设单位	英德市浚洸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31290-4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6448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英发改资(2021)278号



项目地址：英德市浚洸镇镇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188120211223010 2	5041.36	--	2021-12-23	4418812201050001-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工程名称	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一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881220105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88120211223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881220105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8812112230001-BG-001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365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龚秀峰	所属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海飞	所属单位	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5041.36	面积 (平方米)	--

关闭

长度 (米)	--	跨度 (米)	--
建设规模	市政工程	发证日期	2021-12-23
记录登记时间	2021-12-23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勘察企业	闽武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441207-5	项目负责人	关海燕	152222*****69
2	监理企业	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1802707506611T	总监理工程师	陈海飞	440111*****35
3	施工企业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359820566U	项目经理	龚秀峰	510703*****17
4	施工企业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359820566U	主要负责人	龚秀峰	510703*****17
			91440300359820			

关闭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5219]号

(注)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下浮率: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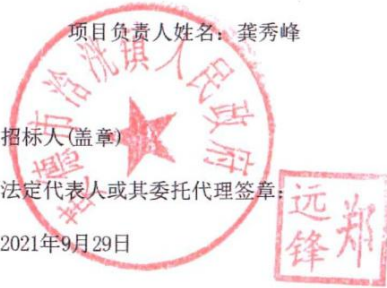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龚秀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9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09月3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交易确认章

TEL: 020-29888888 FAX: 020-29888888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10号
WWW.GZPTC.COM.CN



合同编号：

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合同

工程名称：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英德市浚洸镇镇区

发 包 人（业主单位）：英德市浚洸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业主单位）：英德市浚洸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英德市浚洸镇镇区

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包括：（1）街巷改造工程：包括沿江路、和平路、民主路和中山一路、中山二路街道改造，修复破损路面，加铺沥青面层 8943.38 平方米；维修完善人行安全设施（人行道改造）6795.60 平方米；维修安装照明设施等。

（2）浚洸大道改造工程：道路交通改造，修复破损路面，加铺沥青面层 37051.43 平方米；维修完善人行道安全设施 15365.85 平方米；完善道路交通标线及标识系统；完善道路照明，新建路灯 110 盏；道路绿化美化，完善道路排水系统等。

（3）人民东路、人民西路道路改造工程：道路交通改造，修复破损路面，加铺沥青面层 26945.67 平方米；维修完善人行道安全设施 9777.96 平方米；完善道路排水系统，更换雨水及污水井；完善交通标线及标识系统；完善道路照明，新建路灯 93 盏；配套绿化美化工程等。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除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外，其余资金由镇政府自筹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方式

2.1 承包范围

2.1.1 设计：

2.1.2 施工：

2.2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三、工程总承包各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龚秀峰；设计负责人：康伟中。

四、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图纸)及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425日历天(设计60天、施工365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零肆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5204.83万元。
其中：设计费：163.47万元，施工建安费：5041.36万元，中标下浮率：1.12%。最终结算价以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果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准
标
或
元
终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时间和份数

订立合同时间： 2021 年 10 月 08 日

订立合同地点： 英德市浚洸镇

本合同壹式 玖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发包人：（业主单位）英德市浛洸镇人民政府（盖章）

单位地址：英德市浛洸镇沿江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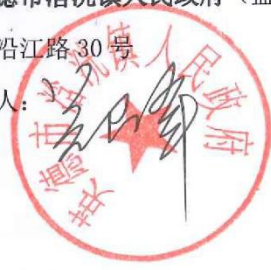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中心A座120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85205154

电子信箱：

传真：0755-85205154

开户银行：深圳市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6600 0001 3984 9000 1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028-87664010

电子信箱：

传真：028-876699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石灰街支行

账号：440221300900676462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公章）： 英德市浚洸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2月24日

发出日期： 2023年2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英德市浚洸镇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市政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5041.36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881202112230102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4日
监督单位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441881202112230102
建设单位	英德市浚洸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闽武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英德市建筑工程检测站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2月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188120211223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情况</p>	<p>该工程各种行为施工中能认真履行相关合同条款，在工程建设各环节能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和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工程质量合格，安全评价合格，工程资料基本齐全，主要使用功能满足业主要求，经验收组按竣工程序进行验收形成统一意见，竣工验收为合格。该结论得到验收报告组的认可。</p>		
<p>工程质量情况</p>	<p>土建</p>	<p>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规定要求。</p>	
<p>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p>	<p>设备安装</p>	<p>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规定要求。</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关海燕</p> <p>注册号: 3502232-AY007</p> <p>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p> </div>	
<p>参加验收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2月24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2023年2月24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2023年2月24日</p>
	<p>分包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2023年2月24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2023年2月24日</p>

四、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作内容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年月日）	拟派技术负责人姓名及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位
1	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合肥市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高架桥、匝道桥）、排水工程（雨水、污水等）、交通工程（标志、标线等）、照明工程、管线保护、供电工程（土方回填及余土外运等）及配套附属工程。	114663.43	2022年06月14日	张治国 本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职位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张治国
性别：男
证件号码：342201199102284111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安徽建工集团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2200601004306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道路与桥梁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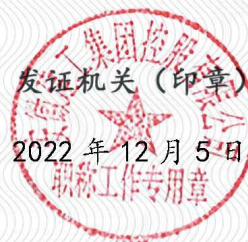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25日

批准文号：建工控股人〔2022〕23号



在线证书信息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治国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二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结构分析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理工大学

校（院）长：

王其东

证书编号： 103611201605004921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张治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2 月 28 日

住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栏杆
镇段楼村段楼庄1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2201199102284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23-2039.01.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治国

社保电脑号：814031175

身份证号码：3422011991022841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8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2594.3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7f0a0f5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80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54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治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201*****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3401112304180002	市政工程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项目编号	3401112304180002	省级项目编号	340111202204010201
建设单位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33029652K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
立项级别	部级	立项文号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34010020240108030 2	105764.32	--	2024-01-08	3401112304180002-SX-007	查看
B	34010020230725010 2	67550.7	--	2023-07-25	3401112304180002-SX-002	查看
B	34010020230821010 2	46408.16	--	2023-08-21	3401112304180002-SX-006	查看
B	34010020230727020 2	85877.31	--	2023-07-27	3401112304180002-SX-004	查看
B	34010020230417010 2	40286.82	--	2023-04-17	3401112304180002-SX-001	查看
B	34010020230726010 2	114663.43	--	2023-07-26	3401112304180002-SX-003	查看
B	34010020230811020 2	95379	--	2023-08-11	3401112304180002-SX-005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

项目名称	宿松路 (南二环-深圳路) 快速化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宿松路 (南二环-深圳路) 快速化改造工程6标		
施工许可证编号	3401112304180002-SX-003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34010020230726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3401112304180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张治国	所屬单位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根	所屬单位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114663.43	面积 (平方米)	--

关闭

长度 (米)	1777	跨度 (米)	--
建设规模	1777.0米	发证日期	2023-07-26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7-27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监理企业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1340000148974178D	总监理工程师	李根	342425*****39
2	施工企业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91340000148941069W	项目经理	张治国	342201*****11
3	设计企业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913400004850033136	项目负责人	苗超	610423*****14
4	勘察企业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91340100662907509C	项目负责人	向先锋	340221*****75

关闭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22-006380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5、6、7 标段施工-6 标段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5、6、7 标段施工-6 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2022BFFGZ00825-6

中标金额：壹拾壹亿肆仟陆佰陆拾叁万肆仟叁佰贰拾壹元陆角（大写）1146634321.60（小写）元

质量标准：合格

中标工期：660 天

项目经理：张治国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2022 年 5 月 24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5 月 24 日
业务专用章
(1)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联系电话：0551-66223831



大湖名城
创新高地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公开提示函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公开工作，维护招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现就合同签订、公开相关工作提醒提示如下：

一、合同签订

1.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提交。

2.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二、合同公开

合同须在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公开工作。

（招标人打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hefei.gov.cn/>，插入CA锁登录，找到项目信息，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操作完成后，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010020230726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6日

建设单位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6标		
建设地址	北起宿松路与卧云路交口，终于紫石路		
建设规模	1777米		
合同工期	661（日历天）	合同价格	114663.4321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向先锋
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苗超
施工单位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治国
监理单位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根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2023-08-08：工程名称由“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6标”变更为“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6标段”；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GF—2017—0201)

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6 标段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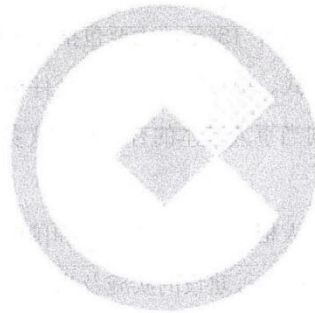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肥城投

HE FEI CHENG TOU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6 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6 标段施工。

2. 工程地点：合肥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合发改投资【2021】26 号文。

4. 资金来源：市建投集团支付。

5.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高架桥、匝道桥）、排水工程（雨水、污水等）、交通工程（标志、标线等）、照明工程、管线保护、供电工程（土方回填及余土外运等）及配套附属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及需乙方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6 月 30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其他要求：确保获得“黄山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肆仟陆佰陆拾叁万肆仟叁佰贰拾壹元陆角

(¥1146634321.6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元（¥330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治国。身份证号：342201199102284111。

六、合同文件构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33302765-2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

邮政编码：23060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51-65887015

传真：0551-65887015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承包人：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48941069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45 号

邮政编码：23003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51-65129735

传真：0551-65129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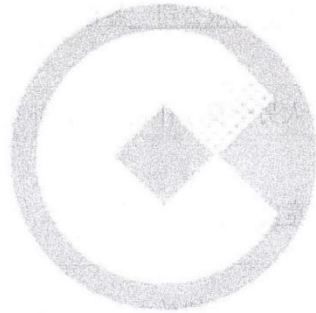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 2371012080074140

账号: 2091012080012490

交再量到工新前，工通工如完賬按以同台又宝賦射起期避市本人特承，S
。负责为兼录工的这卧康承内限对另又限丑贵制精亦共，同代去取又同拜并抵不，全
。以下，自前世本到全量物置才数，游时余下要外理及得R，上管人可承理人所穿，本



合肥城投

CHENG TOU



张业东

支行西园路合肥固公别育得理台册商董 : 注册气开

支行山圆路合台册商董 : 注册气开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合同用词中 (1080-2105-99) 《(本文表示) 合同工就野工好鼓》用采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551-65590500；

电子信箱：ahgljlgs@163.com；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7栋七层。

1.1.2.5 设计人：

名 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联系电话：0551-65371600；

电子信箱：acdi@acdi.ah.cn；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答疑；4. 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3 套（含竣工图 /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开工报告、工程报验材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武其亮 ；

身份证号： 341203198404271516 ；

职 务： 业主代表 ；

联系电话： 13721079576 ；

电子信箱： 569208700@qq.com ；

通信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建投大厦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表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事宜，协调解决相关单位的配合事宜，全面行使工程进度、质量、费用、安全、工程变更、经济技术签证及现场管理等职责，但是：

(1) 业主代表签发变更签证必须按照合肥市大建设相关规定，且有设计、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共同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2) 业主代表确认隐蔽工程的工程量和工程价款，必须有原始测量记录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3) 业主代表确认工程结算价款，必须经造价审核机构出具报告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4) 业主代表或监理人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业主代表或监理人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1) 施工用水、电以投标时现场踏勘现场为准。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①承包人根据投标时现场踏勘情况，负责市政道路至施工场地及施工场地内临时便道的修建、养护及竣工后恢复场地原状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3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给予返工一倍的经济违约赔偿。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否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4套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竣工资料标准以及相关部门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20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_____。

3.1.2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_____。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建设单位、审计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总房间数不少于5间（每间不小于15平方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_____。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

责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5) 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1) 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地上杆管线（含高压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因处理或保护而发生的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保护处理影响工期 15 日以内的，总工期不予顺延，超过 15 日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可以顺延。2) 在施工中承包人若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杆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发生破坏，除无条件修复外，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包人必须承担并须对相关产权单位作出双倍价格的赔偿。若承包人处理不及时造成相关单位损失或投诉，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不少于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1) 符合合肥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创示范工地。进场后要签订门前三包责任状（包括便道维护、水电管理、维护及保洁等）、临时水电保护协议、渣土管理办法、“三车”整治等文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2) 承包人必须将施工中形成的既有建筑垃圾（包括各种临时设施、设备的基础）运出现场，不得遗弃在发包人用地土地范围内及周边用地范围内，否则，若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2)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3)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4)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若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事实或有民工为拖欠工资去有关部门投诉、上访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额用于垫付民工的工资并处以每人次 2000 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社会影响和法律责任。5) 其它工作：①提供工程实施中的影像数据。②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新型

墙体、散装水泥专项基金的返退工作，如因总承包方原因未能获得返退，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等额费用；③建筑工程农民工工伤保险费自行缴纳；④其余另行协商。

(8) 中标人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信访隐患并配合招标人处理信访问题，因中标人原因产生信访问题，给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按照 2000 元/件的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违约处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张治国；
身份证号：3422011991022841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 134202020210225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皖 1342020202102255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 B (2021) 0323062；
联系电话：13696785723；
电子信箱：460906036@qq.com；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45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范围内规定的所有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必须在整个施工工期内在施工现场办公。

①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8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②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项目经理增加在岗时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③若项目经理出勤天数、在岗时间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000 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④若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在岗时间的（特殊情况可报发包人同意，但须委托临时待行其职责人员），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000 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⑤本项目采取人脸识别考勤，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考勤机，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考勤机交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

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因重病重伤或死亡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合同解除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递达承包人时生效，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价的 2%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更换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处违约金 200 万元。（自项目中标之日起 2 年未开工的可以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免除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经理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更换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则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 万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价的 2%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若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的法人代表现场履约，并视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价的 2%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须提供人员（须与投标人员一致）任命书报至发包人。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根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增加的，则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总工）确需离开现场 1 日内须提前 1 天书面报项目负责人批准，确需离开现场 2 日及以上须提前 2 天书面报市城投公司分管领导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根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增加的，则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总工）确需离开现场 1 日内须提前 1 天书面报项目负责人批准，确需离开现场 2 日及以上须提前 2 天书面报市城投公司分管领导批准。

3.3.6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所报的技术负责人（总工）及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必须在整个施工工期内到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合同解除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递达承包人时生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更换技术负责人（总工）处 10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处 5 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总工）及各专业负责工程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日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承接范围内可实施的工程内容严禁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人资质承接范围内可实施的工程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作为本合同附件，形式、金额及期限执行招标文件。工期延长的，履约担保期限相应顺延，如提供履约保函的，承包人应及时重新提供有效期与工期相适应的保函，继续提供履约担保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担保，若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日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5 日内还不能提交的，发包人提请，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备案。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李根 ；
职务： 项目总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甲册 34007015 ；
联系电话：13956061167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执行通用条款 ；
- (2) /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确保“黄山杯”。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含生活区)的治

安保卫责任，承包人须与项目所在地辖区派出所签订治安保卫协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监理人负责审批，报发包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以及相关部门政策，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调整。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合肥市相关文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不采用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

(2) 执行通用条款 ；

(3) 执行通用条款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采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实施中变更的项目，对于需变更核增的项目：参考投标报价清单中类似项目单价决（结）算；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发包人（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根据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和利润率、风险费、取费费率等进行组价决（结）算，并考虑同比例优惠。

对于需变更核减的项目：若审计单位认定为报价优惠幅度大于总价优惠幅度的项目，按工程总价优惠幅度予以核减；报价优惠幅度小于总价优惠幅度的项目，按该项目优惠幅度予以核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下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包含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主要材料），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详见 12.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包含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主要材料），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上述“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约定的可调整风险范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 调整周期

①原则上以“开工到通车”为调整周期。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通车时间以本合同段全部通车放行时间为准；

②因征地拆迁、供电杆线迁移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当不能实施工程部分的价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延误的工期不计入调整周期，延期实施的工程部分不再进行材料价差调整，按照投标价格予以结算。

2) 调差计算方法

材料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材料价格月平均值为 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材料价格为 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报价为 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 D。

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text{材料结算价} = A - B \times (1 + D) + C$$

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text{材料结算价} = A - B \times (1 - D) + C$$

3)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取值

本实施细则对承包人应承担的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幅度设定为 5%。即当涨跌幅度小于等于 5%时，其材料价格不予调整；当涨跌幅度大于 5%时，大于 5%以上的部分，

可依据本实施细则进行调整。

4) 固定总价合同是根据招标清单工程量来确定可调材料的工程量，即使招标清单编制存在问题，也不得以此为由申请据实调整（变更除外）；固定总价合同可调价差材料工程量为可调价差材料招标清单工程量±可调价差材料工程变更量，其中工程变更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固定单价合同可调价差材料工程量为合同约定的实际发生工作量。

5) 以上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6) 信息价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公布的价格。

7) 材料价差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8) 调整时以发生的工程实体为调整对象，施工围挡、施工便道（便桥）、临时供水供电等非设计图纸内实物内容的措施项目，原则上不予调整。

9) 绿化工程、交通监控等附属项目不予调整。

10) 材料单价的涨跌幅以 $D=(A-B)/B$ 进行判定。

11) 实施调差的项目遇价格下跌的材料也需执行文件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合同价的10%（扣除暂列金）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从第一期开始，在支付每期工程款时按当期工程款的20%比例扣回，扣完为止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合同签订前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预付款保函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发包人按承包人经监理、业主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工程量报表，60 日内支付本部分工程款的 80%；经发包人确认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后 60 日内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结算定案并完成工程移交、工程备案后 2 个月内付至决（结）算价的 97%，承包人需同时提供剩余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质量回访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2) 若承包人选择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工程质保金的，在由承包人提供金额为审计结算的工程价款 3%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尾款；若承包人选择不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工程质保金的，则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后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 年）终止后退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3) 承包人报送工程结算审计资料后，不得补充任何有关追加工程造价的资料。承包人需在收到审计初稿（含电子版形式）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意见视为同意审计结果，发包人可依该最终结果价格作为该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承包人不得再提出异议。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发包人有权对项目实施跟踪审计，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管理，配合跟踪审计。如果发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施工实际情况确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计结算的工程价款的3%；

(2) 3%的工程款； **HE FEI CHENG TOU**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不履行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单位修复，因此发生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价的2%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已充分知晓且已充分考虑并接受，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自中标后两年内未开工的，承包人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但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索赔款项；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价款费用不因此增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 向 甲方注册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0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发包人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内容:

-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水、电、临时场地等设施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与使用单位协商按成本收取，发包人协调，但承包人不得拒绝。

(2) 各类管线施工作业面及必要的施工便道的提供、配合提供诸如安全风险提示、交通导行及基坑围护等施工及安全措施，承担配合工程完成后的沟槽回填、余土集中堆放、外弃施工及费用，并负责履行相关的手续所需支付的费用。做好配合工程与主体工程之间的施工时序穿插工作，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工期。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0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____%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 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 以上的情况。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4.8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决（结）算资料，每超期一天处以 2000 元的违约金，并停止支付剩余工程款，逾期不报的将自愿接受决（结）算无限期的推迟，超过六个月不报完整结算资料的将被处以扣除合同价 2% 的作为违约金。审核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投标文件资料。
- (2) 施工合同、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 (3) 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
- (4) 地质报告、全套竣工图纸。

- (5) 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单位根据图纸审查意见所作的修改。
- (6)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资料。
- (7)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
- (8)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决（结）算书。
- (9) 甲供材料交接清单；主材分析表。
- (10) 发包人付款明细表。
- (11) 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手续、工程移交证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报价光盘。
- (14) 工程影像、图片及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部印章，由项目经理签字，并注明原件所在。

21.4.9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决（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后，重新提交真实材料之日起顺延 30 日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虚假资料结算价格的两倍扣除。

21.4.10 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工程师的证明进行取舍。

21.4.11 竣工结算审核的时限：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90 日内向承包人反馈工程结算初步审核结果；因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的，审核时间顺延。

(2) 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于 7 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3) 就承包人提出的异议，由双方在 28 日内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仍未能解决的争议，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0 条。

(4) 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审核定案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审核方出具审核报告。

(5) 审核报告出版后双方再提出异议均不被接受。

21.4.12 水电费的结算：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 承包人负责修复,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 (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5 工程管理与违约赔偿

21.5.1 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管理:

21.5.1.1 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总工) 及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必须在整个施工工期内到位,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合同解除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承包人时生效,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确需更换的, 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 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同时更换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处 200 万元违约金。自项目中标之日起 2 年未开工的可以申请更换项目经理, 免除罚款。

21.5.1.2 公司总部分管副总及以上高层管理人员每月应不低于 1 次到工程现场协调并进行安全质量文明进度等相关工作检查考核。缺少一次巡检和相关记录, 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

21.5.2 劳动力和机械管理:

工程实施期间,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 向承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 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 必须严格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进行严格考核, 经考核, 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 视承包人违约, 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 劳动力按 200 元/人·天, 施工机械按 1000-5000 元/台·天。累计出现 10 次 (含 10 次) 以上者, 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5.3 转包、挂靠、非法分包

严禁工程转包和采取挂靠方式 (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 进行现场施工管理, 严禁非法分包, 一经查实, 将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终止合同, 并将承包人清除出场; 同时发包人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 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21.5.4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1.5.4.1 承包人如在施工质量、安全方面存在的隐患的, 发包人如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招标文件履行合同的,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

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完成该项工作，并对承包人处完成该项工作 2 倍的违约金。

21.5.4.2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低最低限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管线损坏，或造成其它恶劣影响事件，每发生一次处以承包人 5000-10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21.5.4.3 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建设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经检查，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处承包人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

21.5.4.4 施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发包人要对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责任追究，对造成死亡一人以上的重大责任事故，除执行相应处罚外，并执行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1.5.4.5 绿化移交前须保持常态管养，若发现因管养不到位造成苗木死亡的，承包人必须负责及时补植，若未按照要求及时补植的，将按死亡苗木 2 倍价格的违约金进行处罚（最低 1000 元/次）；若仍不及时整改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完成该项工作，并对承包人处完成该项工作 5 倍的违约金。

21.5.4.6 车行道检查井盖座须采用一体化宽边防沉降球磨铸铁检查井盖座（重 180Kg），雨水口井盖座须采用球磨铸铁盖座（重 40kg），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且满足招标人及设计对产品其他质量要求，施工、安装要点执行市建委《关于印发〈合肥市城镇宽边检查井盖技术规定〉的通知》（合建〔2018〕241 号）。人行道检查井井盖座须采用球磨铸铁盖座（重 120kg），雨水口井盖座须采用球磨铸铁盖座（重 40kg），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且满足招标人及设计对产品其他质量要求。电力井盖执行《关于印发〈电力方井盖改圆设计及施工方案〉的通知》并须符合供电部门相关规定。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21.5.5 其他：

21.5.5.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调度，做好迎检工作，管杆线配合工作及其他有关的协调配合工作，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处承包人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5.5.2 投标人须积极配合路幅内各种管线施工，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做好各项配合

工作，其费用列入综合报价中。若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要求配合各种管线施工，处罚违约金 2 万元/次。

21.5.5.3 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发生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承包人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理。承包人必须确保不因任何原因、任何借口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从农民工工资中扣留质保金等其它费用。若有违反，每发生一次农民工因工资拖欠上访并经查证属实的，承包人必须迅速解决并及时支付工资，另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1 万元罚款，多次发生此类事件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支付，并加大处罚力度，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21.5.5.4 中标人必须按（合人社秘【2011】196 号）《合肥市建筑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合劳社秘[2007]96 号文《关于印发〈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农民工工伤保险及印花税。并将相关资料交到招标人处，否则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承包人农民工工资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 号）。

21.6 其他说明和要求

21.6.1 本工程使用的商品混凝土，所需各种外加剂和采取的技术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21.6.2 工程师下发监理通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通知立即进行整改，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份监理通知壹万元的罚款。发包人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不按规范施工等，将处以人民币 10000-50000 元违约金。

21.6.3 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合政[2018]16 号文执行要求，施工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办理完资料移交，45 日内完成结算上报，60 日内完成实体工程移交，否则招标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办理结算。

21.6.4 在工程实施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城投公司建设工程资金托管相关规定。

21.6.5 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3〕156 号文规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被市级通报批评缴纳 10 万元/次违约金；省级通报批评缴纳 20 万元/次违约金。

21.6.6 在道路基层结构层（水稳）施工前，确保各种管线完成埋设工作并检测检验合格。否则，每发生一道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并做好结构层破复专项处理。

21.7 其他：

21.7.1 中标人需在本项目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报验备案，并依法预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费（仅针对外地来肥建筑安装企业）。

21.7.2 根据合政（2018）16 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1.8 土方运输严管重罚，规范运输。

（1）城管、环保、交警部门对渣土运输违法违规进行查处后，市城投公司将就已查处的问题对施工企业按每起事件 5000-10000 元予以违约赔付，并将处理情况通报城乡建设、公管局等部门。

（2）监理、施工单位成立渣土运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渣土运输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渣土运输巡查、监管，对渣土运输过程中违反交通规则、环保要求的行为，要及时对责任单位按 1000-5000 元每次进行违约赔付。

21.9 在质保期内有下列情形的，除返工处理外，另给予如下违约处理：

- 1、发生路基纵横向开裂的每处违约金 5 万元赔付；
- 2、发生水稳层纵横向开裂的每处违约金 10 万元赔付；
- 3、发生沥青道路路面开裂、车辙、拥包的，每处违约金 10 万元赔付；
- 4、发生人行道板、侧石松动、碎裂、沉陷的，每处违约金 5 万元赔付；
- 5、发生沟槽处路面沉陷、开裂的，每处违约金 20 万元赔付；
- 6、发生检查井周边路面破损、沉陷、井盖位移的，每处违约金 5 万元赔付；
- 7、发生排水管道不顺直、渗漏、倒坡及路面排水不畅的，每处违约金 5 万元赔付；
- 8、发生桥面伸缩缝及落水管渗漏水、伸缩缝安装处跳车的，每处违约金 10 万元赔付；
- 9、发生防撞墙色差明显、平整度超标、线形不顺的，每处违约金 5 万元赔付；
- 10、发生桥台背后下沉、跳车的，每处违约金 10 万元赔付；

027779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宿松路(南一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6标段

竣工日期：2023年9月19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77793

工程名称	宿松路(角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6标段	工程地点	合肥市北二环宿松路与卧云路交叉口, 终于紫石路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114663.43216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_____ 层 地下: _____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0202100002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00202307260102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9日
建设单位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雷
单位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229号	项目负责人	武其亮
勘察单位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甲级 (岩土工程)甲
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设计甲级
施工总包单位	安徽宏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2134002444
法定代表人	钱申春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张治国, 皖 13420202102255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宏公路桥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4001484-411
法定代表人	戎刚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李根 34007015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建研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毛雷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毛雷
副组长	林峰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市政项目部部长	林峰
	武其亮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武其亮
	李根	安徽公路路桥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根
成员	向先锋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向先锋
	苗超	安徽路交规划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苗超
	丁培培	合肥市建设工程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检测项目负责人	丁培培
	何学春	安徽公路路桥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何学春
	葛宜鹏	安徽公路路桥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葛宜鹏
	张治国	安徽公路桥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治国
	孙伟	安徽公路桥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孙伟
	张林	安徽公路桥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张林
	陈平	安徽公路桥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陈平
	王健	安徽公路桥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王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武其亮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毛雷		
		 (单位公章)		
		2023年 9 月 20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77793

验收意见:

宿松路(南一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项目6标段已签合同和设计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各方检查验收一致认为:

(1)本工程竣工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要求,设计文件等施工,施工质量符合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3)主要控制项目抽查符合验收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检验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符合相关单位意见,本工程符合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3401030155879	 (公章)	 (公章) 3401310233486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2013年9月20日	法人代表  2013年9月19日	法人代表  2013年9月20日	法人代表  2013年9月19日	法人代表  2013年9月20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施工人员	专业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社保查询 验真码	是否 驻场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市政公用工程	龚秀峰	助理 工程师	建造师 证	一 级	粤 144201920200 3270	市政公用 工程	33927a0c 7f273da3	是
2	技术负责 人	市政公用工程	张治国	工程 师	职称证	中 级	934202220060 1004306	道路与 桥梁工 程	33927a0c 7f0a0f56	是
3	安全主任	工程类	任初秀	/	C3证	/	粤建安 C3(2015)0009 458	市政工 程	33927a0c 7e98bc61	是
4	质量主任	工程类	邱洪欢	/	岗位证	/	101251090000 8001242	市政工 程	33927a0c 7f1761dd	是
5	专业工程 师	土建	彭访华	工程 师	职称证	中 级	B08053010400 000153	建筑工 程	33927a0c 7f0a8942	是
6	专业工程 师	给排水	焦见新	工程 师	职称证	中 级	183157528	给排水	33927a0c 7f12ad5d	是
7	专业工程 师	装饰装 修	黄绵嘉	工程 师	职称证	中 级	B08173010300 000122	建筑工 程	33927a0c 7f25bc36	是
8	施工员	工程类	黄浩亮	/	岗位证	/	044181019441 8020809	土建	33927a0c 7f235e1c	是
9	安全员	工程类	黄燕梅	/	C3证	/	粤建安 C3(2023) 0904093	建筑工 程	33927a0c 7f246b90	是
10	造价工程 师	土建	梁俊彦	工程 师	造价师 证	中 级	建 [造]11244400 034799	土木工 程	33927a0c 7f114ab7	是
11	造价工程 师	安装	左黎明	工程 师	造价师 证	中 级	建 [造]14214400 011405	安装工 程	33927a0c 7f05b92s	是
12	质检员	工程类	汪文芳	/	岗位证	/	250103010051 4205	土建	/	是

13	资料员	工程类	陈宗文	/	岗位证	/	044231140000 7000316	建筑工程	33927a0c 7f1a66by	是
14	材料员	工程类	后海燕	/	岗位证	/	044221110000 7000114	建筑工程	33927a0c 7f003cew	是
15	劳资员	工程类	万昌平	/	岗位证	/	240114000000 4268	市政工程	33927a0c 7e9641c4	是

5.1、项目经理龚秀峰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龚秀峰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70319901016051 7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3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327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英德市浚洸 镇人民政府	英德市浚洸 镇老旧小区 改造项目（一 期）	5041.36	2021年12月24日 - 2023年2月24日	已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9日
- 2026年10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龚秀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0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3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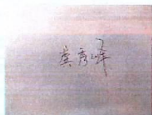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0至2027-10-0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8-24至2026-08-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龚秀峰

签名日期: 202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9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10162

姓名:龚秀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0月1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02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9日至2026年12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9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绵职政函〔2014〕201号

初次 070307319

身份编号: 510703199010160517
NO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姓名 龚秀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10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大中专毕业生初次确定
评审组织

绵阳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
审批机关 导小组

批准时间 2014.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龚秀峰 性别 男， 1990 年 10 月 16 日生，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31201305003389

2013 年 6 月 30 日

姓名 龚秀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滨江
东路中段2号2栋2单元15
楼4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703199010160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绵阳市公安局游仙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2.13-2039.02.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龚秀峰

社保电脑号：806163488

身份证号码：510703199010160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8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7f273da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48068
 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30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

项目编号	441881220105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8812112230001
建设单位	英德市浚洸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31290-4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6448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英发改资(2021)278号



项目地址: 英德市浚洸镇镇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188120211223010 2	5041.36	--	2021-12-23	4418812201050001-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工程名称	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881220105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88120211223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881220105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8812112230001-BG-001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365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龚秀峰	所属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海飞	所属单位	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5041.36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市政工程	发证日期	2021-12-23
记录登记时间	2021-12-23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勘察企业	闽武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441207-5	项目负责人	关海燕	152222*****69
2	监理企业	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1802707506611T	总监理工程师	陈海飞	440111*****35
3	施工企业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359820566U	项目经理	龚秀峰	510703*****17
4	施工企业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359820566U	主要负责人	龚秀峰	510703*****17
			91440300359820			

关闭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5219]号

(注)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下浮率: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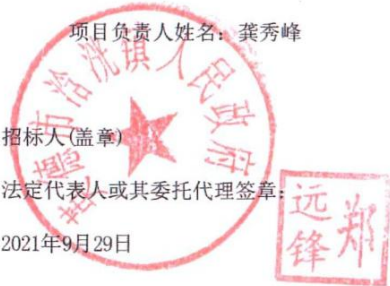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龚秀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9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09月3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EXCHANGE CENTER
交易确认章

TEL: 020-29888888 FAX: 020-29888888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10号
WWW.GZPXJY.COM



合同编号：

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合同

工程名称：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英德市浚洸镇镇区

发 包 人（业主单位）：英德市浚洸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业主单位）：英德市浚洸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英德市浚洸镇镇区

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包括：（1）街巷改造工程：包括沿江路、和平路、民主路和中山一路、中山二路街道改造，修复破损路面，加铺沥青面层 8943.38 平方米；维修完善人行安全设施（人行道改造）6795.60 平方米；维修安装照明设施等。

（2）浚洸大道改造工程：道路交通改造，修复破损路面，加铺沥青面层 37051.43 平方米；维修完善人行道安全设施 15365.85 平方米；完善道路交通标线及标识系统；完善道路照明，新建路灯 110 盏；道路绿化美化，完善道路排水系统等。

（3）人民东路、人民西路道路改造工程：道路交通改造，修复破损路面，加铺沥青面层 26945.67 平方米；维修完善人行道安全设施 9777.96 平方米；完善道路排水系统，更换雨水及污水井；完善交通标线及标识系统；完善道路照明，新建路灯 93 盏；配套绿化美化工程等。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除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外，其余资金由镇政府自筹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方式

2.1 承包范围

2.1.1 设计：

2.1.2 施工：

2.2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三、工程总承包各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龚秀峰；设计负责人：康伟中。

四、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图纸)及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425日历天(设计60天、施工365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零肆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5204.83万元。
其中：设计费：163.47万元，施工建安费：5041.36万元，中标下浮率：1.12%。最终结算价以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果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准
标
或
元
终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时间和份数

订立合同时间：2021 年 10 月 08 日

订立合同地点：英德市浚洸镇

本合同壹式玖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发包人：（业主单位）英德市浛洸镇人民政府（盖章）

单位地址：英德市浛洸镇沿江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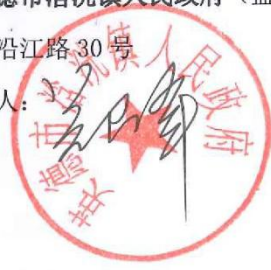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中心A座120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85205154

电子信箱：

传真：0755-85205154

开户银行：深圳市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6600 0001 3984 9000 1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028-87664010

电子信箱：

传真：028-876699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石灰街支行

账号：440221300900676462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公章）： 英德市浚洸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2月24日

发出日期： 2023年2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英德市浚洸镇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市政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5041.36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881202112230102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4日
监督单位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441881202112230102
建设单位	英德市浚洸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闽武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英德市建筑工程检测站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2月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188120211223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情况</p>	<p>该工程各种行为施工中能认真履行相关合同条款，在工程建设各环节能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和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工程质量合格，安全评价合格，工程资料基本齐全，主要使用功能满足业主要求，经验收组按竣工程序进行验收形成统一意见，竣工验收为合格。该结论得到验收报告组的认可。</p>		
<p>工程质量情况</p>	<p>土建</p>	<p>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规定要求。</p>	
<p>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p>	<p>设备安装</p>	<p>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规定要求。</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关海燕</p> <p>注册号: 3502232-AY007</p> <p>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p> </div>	
<p>参加验收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p>	<p>监理单位</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2月24日</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2023年2月24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2023年2月24日</p>
	<p>分包单位</p>	<p>设计单位</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年 月 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2023年2月24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2023年2月24日</p>

5.2、技术负责人张治国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张治国	性别	男	年龄	34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201199102284111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9342022200601004306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3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114663.43万元	2022.06.14 - 2023.09.20	已完	优良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张治国
性别：男
证件号码：342201199102284111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安徽建工集团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2200601004306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道路与桥梁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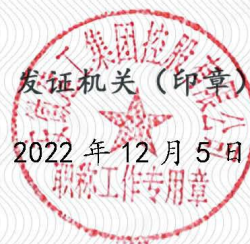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25日

批准文号：建工控股人〔2022〕23号



在线证书信息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治国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二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结构分析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理工大学

校（院）长：

王其东

证书编号： 103611201605004921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张治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2 月 28 日

住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栏杆
镇段楼村段楼庄1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2201199102284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23-2039.01.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治国

社保电脑号：814031175

身份证号码：3422011991022841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8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294.84	262.06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7f0a0f5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80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54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治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201*****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3401112304180002	市政工程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项目编号	3401112304180002	省级项目编号	340111202204010201	 <p>项目地址: -</p>	
建设单位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33029652K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		
立项级别	部级	立项文号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34010020240108030 2	105764.32	--	2024-01-08	3401112304180002-SX-007	查看
B	34010020230725010 2	67550.7	--	2023-07-25	3401112304180002-SX-002	查看
B	34010020230821010 2	46408.16	--	2023-08-21	3401112304180002-SX-006	查看
B	34010020230727020 2	85877.31	--	2023-07-27	3401112304180002-SX-004	查看
B	34010020230417010 2	40286.82	--	2023-04-17	3401112304180002-SX-001	查看
B	34010020230726010 2	114663.43	--	2023-07-26	3401112304180002-SX-003	查看
B	34010020230811020 2	95379	--	2023-08-11	3401112304180002-SX-005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

项目名称	宿松路 (南二环-深圳路) 快速化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宿松路 (南二环-深圳路) 快速化改造工程6标		
施工许可证编号	3401112304180002-SX-003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34010020230726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3401112304180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张治国	所屬单位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根	所屬单位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114663.43	面积 (平方米)	--

关闭

长度 (米)	1777	跨度 (米)	--
建设规模	1777.0米	发证日期	2023-07-26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7-27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监理企业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1340000148974178D	总监理工程师	李根	342425*****39
2	施工企业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91340000148941069W	项目经理	张治国	342201*****11
3	设计企业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913400004850033136	项目负责人	苗超	610423*****14
4	勘察企业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91340100662907509C	项目负责人	向先锋	340221*****75

关闭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22-006380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5、6、7 标段施工-6 标段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5、6、7 标段施工-6 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2022BFFGZ00825-6

中标金额：壹拾壹亿肆仟陆佰陆拾叁万肆仟叁佰贰拾壹元陆角（大写）1146634321.60（小写）元

质量标准：合格

中标工期：660 天

项目经理：张治国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2022 年 5 月 24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5 月 24 日
业务专用章
(1)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联系电话：0551-66223831



大湖名城
创新高地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公开提示函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公开工作，维护招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现就合同签订、公开相关工作提醒提示如下：

一、合同签订

1.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提交。

2.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二、合同公开

合同须在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公开工作。

（招标人打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hefei.gov.cn/>，插入CA锁登录，找到项目信息，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操作完成后，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010020230726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6日

建设单位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6标		
建设地址	北起宿松路与卧云路交口，终于紫石路		
建设规模	1777米		
合同工期	661（日历天）	合同价格	114663.4321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向先锋
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苗超
施工单位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治国
监理单位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根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2023-08-08：工程名称由“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6标”变更为“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6标段”；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GF—2017—0201)

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6 标段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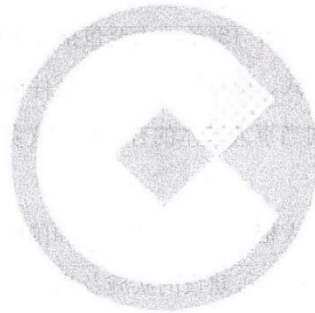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肥城投

HE FEI CHENG TOU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6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6标段施工。

2. 工程地点：合肥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合发改投资【2021】26号文。

4. 资金来源：市建投集团支付。

5.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高架桥、匝道桥）、排水工程（雨水、污水等）、交通工程（标志、标线等）、照明工程、管线保护、供电工程（土方回填及余土外运等）及配套附属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及需乙方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6月30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4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其他要求：确保获得“黄山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肆仟陆佰陆拾叁万肆仟叁佰贰拾壹元陆角

(¥1146634321.6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元（¥330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治国。身份证号：342201199102284111。

六、合同文件构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33302765-2

组织机构代码：148941069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45 号

邮政编码：230601

邮政编码：23003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51-65887015

电 话：0551-65129735

传 真：0551-65887015

传 真：0551-65129735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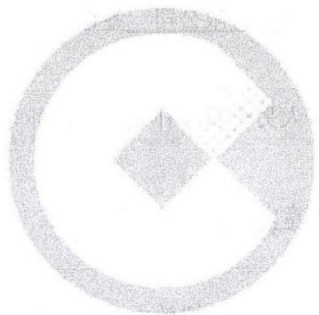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2371012080074140

账号：2091012080012490

交收量... 工... 同... 支... 承... 全...



合肥城投

CHENG TOW



投资部

支行... 合肥... 支行...

支行... 合肥... 支行...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合同用词中 (1080-2105-99) 《(本文表示)合同工就野工好鼓》用采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551-65590500；

电子信箱：ahgljlgs@163.com；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7栋七层。

1.1.2.5 设计人：

名 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联系电话：0551-65371600；

电子信箱：acdi@acdi.ah.cn；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答疑；4. 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3 套（含竣工图 /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开工报告、工程报验材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武其亮 ；

身份证号： 341203198404271516 ；

职 务： 业主代表 ；

联系电话： 13721079576 ；

电子信箱： 569208700@qq.com ；

通信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建投大厦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表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事宜，协调解决相关单位的配合事宜，全面行使工程进度、质量、费用、安全、工程变更、经济技术签证及现场管理等职责，但是：

(1) 业主代表签发变更签证必须按照合肥市大建设相关规定，且有设计、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共同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2) 业主代表确认隐蔽工程的工程量和工程价款，必须有原始测量记录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3) 业主代表确认工程结算价款，必须经造价审核机构出具报告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4) 业主代表或监理人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业主代表或监理人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1) 施工用水、电以投标时现场踏勘现场为准。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①承包人根据投标时现场踏勘情况，负责市政道路至施工场地及施工场地内临时便道的修建、养护及竣工后恢复场地原状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3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给予返工一倍的经济违约赔偿。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否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竣工资料标准以及相关部门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20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1.2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建设单位、审计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总房间数不少于5间（每间不小于15平方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

责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5) 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1) 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地上杆管线（含高压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因处理或保护而发生的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保护处理影响工期 15 日以内的，总工期不予顺延，超过 15 日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可以顺延。2) 在施工中承包人若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杆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发生破坏，除无条件修复外，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包人必须承担并须对相关产权单位作出双倍价格的赔偿。若承包人处理不及时造成相关单位损失或投诉，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不少于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1) 符合合肥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创示范工地。进场后要签订门前三包责任状（包括便道维护、水电管理、维护及保洁等）、临时水电保护协议、渣土管理办法、“三车”整治等文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2) 承包人必须将施工中形成的既有建筑垃圾（包括各种临时设施、设备的基础）运出现场，不得遗弃在发包人用地土地范围内及周边用地范围内，否则，若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2)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3)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4)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若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事实或有民工为拖欠工资去有关部门投诉、上访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额用于垫付民工的工资并处以每人次 2000 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社会影响和法律责任。5) 其它工作：①提供工程实施中的影像数据。②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新型

墙体、散装水泥专项基金的返退工作，如因总承包方原因未能获得返退，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等额费用；③建筑工程农民工工伤保险费自行缴纳；④其余另行协商。

(8) 中标人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信访隐患并配合招标人处理信访问题，因中标人原因产生信访问题，给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按照 2000 元/件的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违约处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张治国；
身份证号：3422011991022841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 134202020210225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皖 1342020202102255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 B (2021) 0323062；
联系电话：13696785723；
电子信箱：460906036@qq.com；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45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范围内规定的所有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必须在整个施工工期内在施工现场办公。

①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8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②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项目经理增加在岗时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③若项目经理出勤天数、在岗时间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000 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④若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在岗时间的（特殊情况可报发包人同意，但须委托临时待行其职责人员），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000 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⑤本项目采取人脸识别考勤，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考勤机，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考勤机交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

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因重病重伤或死亡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合同解除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递达承包人时生效，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价的 2%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更换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处违约金 200 万元。（自项目中标之日起 2 年未开工的可以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免除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经理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更换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则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 万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价的 2%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若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的法人代表现场履约，并视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价的 2%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须提供人员（须与投标人员一致）任命书报至发包人。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根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增加的，则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总工）确需离开现场 1 日内须提前 1 天书面报项目负责人批准，确需离开现场 2 日及以上须提前 2 天书面报市城投公司分管领导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根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增加的，则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总工）确需离开现场 1 日内须提前 1 天书面报项目负责人批准，确需离开现场 2 日及以上须提前 2 天书面报市城投公司分管领导批准。

3.3.6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所报的技术负责人（总工）及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必须在整个施工工期内到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合同解除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递达承包人时生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更换技术负责人（总工）处 10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处 5 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总工）及各专业负责工程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日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承接范围内可实施的工程内容严禁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人资质承接范围内可实施的工程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作为本合同附件，形式、金额及期限执行招标文件。工期延长的，履约担保期限相应顺延，如提供履约保函的，承包人应及时重新提供有效期与工期相适应的保函，继续提供履约担保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担保，若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日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5 日内还不能提交的，发包人提请，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备案。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李根 ；
职务： 项目总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甲册 34007015 ；
联系电话：13956061167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执行通用条款 ；
- (2) /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确保“黄山杯”。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含生活区)的治

安保卫责任，承包人须与项目所在地辖区派出所签订治安保卫协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监理人负责审批，报发包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以及相关部门政策，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调整。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合肥市相关文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实施中变更的项目，对于需变更核增的项目：参考投标报价清单中类似项目单价决（结）算；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发包人（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根据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和利润率、风险费、取费费率等进行组价决（结）算，并考虑同比例优惠。

对于需变更核减的项目：若审计单位认定为报价优惠幅度大于总价优惠幅度的项目，按工程总价优惠幅度予以核减；报价优惠幅度小于总价优惠幅度的项目，按该项目优惠幅度予以核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下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包含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主要材料），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详见 12.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包含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主要材料），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上述“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约定的可调整风险范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 调整周期

①原则上以“开工到通车”为调整周期。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通车时间以本合同段全部通车放行时间为准；

②因征地拆迁、供电杆线迁移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当不能实施工程部分的价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延误的工期不计入调整周期，延期实施的工程部分不再进行材料价差调整，按照投标价格予以结算。

2) 调差计算方法

材料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材料价格月平均值为 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材料价格为 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报价为 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 D。

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text{材料结算价} = A - B \times (1 + D) + C$$

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text{材料结算价} = A - B \times (1 - D) + C$$

3)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取值

本实施细则对承包人应承担的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幅度设定为 5%。即当涨跌幅度小于等于 5%时，其材料价格不予调整；当涨跌幅度大于 5%时，大于 5%以上的部分，

可依据本实施细则进行调整。

4) 固定总价合同是根据招标清单工程量来确定可调材料的工程量，即使招标清单编制存在问题，也不得以此为由申请据实调整（变更除外）；固定总价合同可调价差材料工程量为可调价差材料招标清单工程量±可调价差材料工程变更量，其中工程变更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固定单价合同可调价差材料工程量为合同约定的实际发生工作量。

5) 以上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6) 信息价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公布的价格。

7) 材料价差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8) 调整时以发生的工程实体为调整对象，施工围挡、施工便道（便桥）、临时供水供电等非设计图纸内实物内容的措施项目，原则上不予调整。

9) 绿化工程、交通监控等附属项目不予调整。

10) 材料单价的涨跌幅以 $D=(A-B)/B$ 进行判定。

11) 实施调差的项目遇价格下跌的材料也需执行文件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合同价的10%（扣除暂列金）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从第一期开始，在支付每期工程款时按当期工程款的20%比例扣回，扣完为止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合同签订前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预付款保函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发包人按承包人经监理、业主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工程量报表，60 日内支付本部分工程款的 80%；经发包人确认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后 60 日内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结算定案并完成工程移交、工程备案后 2 个月内付至决（结）算价的 97%，承包人需同时提供剩余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质量回访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2) 若承包人选择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工程质保金的，在由承包人提供金额为审计结算的工程价款 3%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尾款；若承包人选择不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工程质保金的，则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后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 年）终止后退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3) 承包人报送工程结算审计资料后，不得补充任何有关追加工程造价的资料。承包人需在收到审计初稿（含电子版形式）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意见视为同意审计结果，发包人可依该最终结果价格作为该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承包人不得再提出异议。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发包人有权对项目实施跟踪审计，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管理，配合跟踪审计。如果发包人或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施工实际情况确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计结算的工程价款的3%；

(2) 3%的工程款； **HE FEI CHENG TOU**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不履行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单位修复，因此发生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价的2%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已充分知晓且已充分考虑并接受，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自中标后两年内未开工的，承包人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但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索赔款项；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价款费用不因此增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 向 甲方注册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0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发包人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内容:

-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水、电、临时场地等设施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与使用单位协商按成本收取，发包人协调，但承包人不得拒绝。

(2) 各类管线施工作业面及必要的施工便道的提供、配合提供诸如安全风险提示、交通导行及基坑围护等施工及安全措施，承担配合工程完成后的沟槽回填、余土集中堆放、外弃施工及费用，并负责履行相关的手续所需支付的费用。做好配合工程与主体工程之间的施工时序穿插工作，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工期。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0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____%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 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 以上的情况。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4.8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决（结）算资料，每超期一天处以 2000 元的违约金，并停止支付剩余工程款，逾期不报的将自愿接受决（结）算无限期的推迟，超过六个月不报完整结算资料的将被处以扣除合同价 2% 的作为违约金。审核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投标文件资料。
- (2) 施工合同、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 (3) 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
- (4) 地质报告、全套竣工图纸。

- (5) 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单位根据图纸审查意见所作的修改。
- (6)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资料。
- (7)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
- (8)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决（结）算书。
- (9) 甲供材料交接清单；主材分析表。
- (10) 发包人付款明细表。
- (11) 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手续、工程移交证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报价光盘。
- (14) 工程影像、图片及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部印章，由项目经理签字，并注明原件所在。

21.4.9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决（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后，重新提交真实材料之日起顺延 30 日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虚假资料结算价格的两倍扣除。

21.4.10 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工程师的证明进行取舍。

21.4.11 竣工结算审核的时限：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90 日内向承包人反馈工程结算初步审核结果；因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的，审核时间顺延。

(2) 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于 7 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3) 就承包人提出的异议，由双方在 28 日内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仍未能解决的争议，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0 条。

(4) 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审核定案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审核方出具审核报告。

(5) 审核报告出版后双方再提出异议均不被接受。

21.4.12 水电费的结算：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 承包人负责修复,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 (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5 工程管理与违约赔偿

21.5.1 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管理:

21.5.1.1 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总工) 及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必须在整个施工工期内到位,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合同解除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承包人时生效,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确需更换的, 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 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同时更换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处 200 万元违约金。自项目中标之日起 2 年未开工的可以申请更换项目经理, 免除罚款。

21.5.1.2 公司总部分管副总及以上高层管理人员每月应不低于 1 次到工程现场协调并进行安全质量文明进度等相关工作检查考核。缺少一次巡检和相关记录, 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

21.5.2 劳动力和机械管理:

工程实施期间,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 向承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 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 必须严格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进行严格考核, 经考核, 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 视承包人违约, 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 劳动力按 200 元/人·天, 施工机械按 1000-5000 元/台·天。累计出现 10 次 (含 10 次) 以上者, 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5.3 转包、挂靠、非法分包

严禁工程转包和采取挂靠方式 (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 进行现场施工管理, 严禁非法分包, 一经查实, 将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终止合同, 并将承包人清除出场; 同时发包人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 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21.5.4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1.5.4.1 承包人如在施工质量、安全方面存在的隐患的, 发包人如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招标文件履行合同的,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

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完成该项工作，并对承包人处完成该项工作 2 倍的违约金。

21.5.4.2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低最低限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管线损坏，或造成其它恶劣影响事件，每发生一次处以承包人 5000-10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21.5.4.3 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建设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经检查，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处承包人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

21.5.4.4 施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发包人要对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责任追究，对造成死亡一人以上的重大责任事故，除执行相应处罚外，并执行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1.5.4.5 绿化移交前须保持常态管养，若发现因管养不到位造成苗木死亡的，承包人必须负责及时补植，若未按照要求及时补植的，将按死亡苗木 2 倍价格的违约金进行处罚（最低 1000 元/次）；若仍不及时整改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完成该项工作，并对承包人处完成该项工作 5 倍的违约金。

21.5.4.6 车行道检查井盖座须采用一体化宽边防沉降球磨铸铁检查井盖座（重 180Kg），雨水口井盖座须采用球磨铸铁盖座（重 40kg），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且满足招标人及设计对产品其他质量要求，施工、安装要点执行市建委《关于印发〈合肥市城镇宽边检查井盖技术规定〉的通知》（合建〔2018〕241 号）。人行道检查井井盖座须采用球磨铸铁盖座（重 120kg），雨水口井盖座须采用球磨铸铁盖座（重 40kg），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且满足招标人及设计对产品其他质量要求。电力井盖执行《关于印发〈电力方井盖改圆设计及施工方案〉的通知》并须符合供电部门相关规定。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21.5.5 其他：

21.5.5.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调度，做好迎检工作，管杆线配合工作及其他有关的协调配合工作，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处承包人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5.5.2 投标人须积极配合路幅内各种管线施工，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做好各项配合

工作，其费用列入综合报价中。若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要求配合各种管线施工，处罚违约金 2 万元/次。

21.5.5.3 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发生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承包人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理。承包人必须确保不因任何原因、任何借口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从农民工工资中扣留质保金等其它费用。若有违反，每发生一次农民工因工资拖欠上访并经查证属实的，承包人必须迅速解决并及时支付工资，另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1 万元罚款，多次发生此类事件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支付，并加大处罚力度，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21.5.5.4 中标人必须按（合人社秘【2011】196 号）《合肥市建筑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合劳社秘[2007]96 号文《关于印发〈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农民工工伤保险及印花税。并将相关资料交到招标人处，否则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承包人农民工工资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 号）。

21.6 其他说明和要求

21.6.1 本工程使用的商品混凝土，所需各种外加剂和采取的技术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21.6.2 工程师下发监理通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通知立即进行整改，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份监理通知壹万元的罚款。发包人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不按规范施工等，将处以人民币 10000-50000 元违约金。

21.6.3 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合政[2018]16 号文执行要求，施工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办理完资料移交，45 日内完成结算上报，60 日内完成实体工程移交，否则招标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办理结算。

21.6.4 在工程实施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城投公司建设工程资金托管相关规定。

21.6.5 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3〕156 号文规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被市级通报批评缴纳 10 万元/次违约金；省级通报批评缴纳 20 万元/次违约金。

21.6.6 在道路基层结构层（水稳）施工前，确保各种管线完成埋设工作并检测检验合格。否则，每发生一道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并做好结构层破复专项处理。

21.7 其他：

21.7.1 中标人需在本项目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报验备案，并依法预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费（仅针对外地来肥建筑安装企业）。

21.7.2 根据合政（2018）16 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1.8 土方运输严管重罚，规范运输。

（1）城管、环保、交警部门对渣土运输违法违规进行查处后，市城投公司将就已查处的问题对施工企业按每起事件 5000-10000 元予以违约赔付，并将处理情况通报城乡建设、公管局等部门。

（2）监理、施工单位成立渣土运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渣土运输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渣土运输巡查、监管，对渣土运输过程中违反交通规则、环保要求的行为，要及时对责任单位按 1000-5000 元每次进行违约赔付。

21.9 在质保期内有下列情形的，除返工处理外，另给予如下违约处理：

- 1、发生路基纵横向开裂的每处违约金 5 万元赔付；
- 2、发生水稳层纵横向开裂的每处违约金 10 万元赔付；
- 3、发生沥青道路路面开裂、车辙、拥包的，每处违约金 10 万元赔付；
- 4、发生人行道板、侧石松动、碎裂、沉陷的，每处违约金 5 万元赔付；
- 5、发生沟槽处路面沉陷、开裂的，每处违约金 20 万元赔付；
- 6、发生检查井周边路面破损、沉陷、井盖位移的，每处违约金 5 万元赔付；
- 7、发生排水管道不顺直、渗漏、倒坡及路面排水不畅的，每处违约金 5 万元赔付；
- 8、发生桥面伸缩缝及落水管渗漏水、伸缩缝安装处跳车的，每处违约金 10 万元赔付；
- 9、发生防撞墙色差明显、平整度超标、线形不顺的，每处违约金 5 万元赔付；
- 10、发生桥台背后下沉、跳车的，每处违约金 10 万元赔付；

027779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宿松路(南一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6标

竣工日期：2023年9月19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77793

工程名称	宿松路(角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6标段	工程地点	合肥市北二环宿松路与卧云路交叉口, 终于紫石路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114663.43216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_____ 层 地下: _____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0202100002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00202307260102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9日
建设单位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雷
单位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229号	项目负责人	武其亮
勘察单位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甲级 (岩土工程)甲
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设计甲级
施工总包单位	安徽宏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2134002444
法定代表人	钱申春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张治国, 皖 13420202102255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宏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综合类 E134001484-411
法定代表人	戎刚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李根 34007015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建研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毛雷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毛雷
副组长	林峰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市政项目部部长	林峰
	武其亮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武其亮
	李根	安徽公路路桥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根
成 员	向先锋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向先锋
	苗超	安徽路交规划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苗超
	丁培培	合肥市建设工程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检测项目负责人	丁培培
	何学春	安徽公路路桥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何学春
	葛宜鹏	安徽公路路桥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葛宜鹏
	张治国	安徽公路桥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治国
	孙伟	安徽公路桥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孙伟
	张林	安徽公路桥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张林
	陈平	安徽公路桥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陈平
	王健	安徽公路桥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王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武其亮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毛雷		
		 (单位公章)		
		2023年 9 月 20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77793

验收意见:

宿松路(南一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项目6标段已签合同和设计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各方检查验收一致认为:

(1)本工程竣工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要求,设计文件等施工,施工质量符合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3)主要控制项目抽查符合验收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检验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符合相关单位意见,本工程准予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3401030155879	 (公章)	 (公章) 3401310233486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2013年9月20日	法人代表  2013年9月19日	法人代表  2013年9月20日	法人代表  2013年9月19日	法人代表  2013年9月20日

5.3、安全主任任初秀

<h2>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9458	
姓 名:	任初秀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78年10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27日 至 2027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任初秀

社保电脑号：606993308

身份证号码：3424261978102638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8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480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74806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60.0	20000	160.0	40.0
2026	03	7480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7480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8370.5	6292.0			5019.9	1807.96			452.02		886.08	520.96		1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a0c7e98bc6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80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质量主任邱洪欢

证书编码：10125109000080012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邱洪欢

身份证号：440982199103284971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5.5、专业工程师彭访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754412

学生**彭访华** 性别**男** 现年**22**岁
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在
本校 **建筑工程系建筑工程专业**
贰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南工学院**

校(院)长 **凌 球**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 950531

姓名 **彭访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3月5日**
住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广场路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2302197203054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衡阳市公安局雁峰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9.22-2027.09.22**

5.6、专业工程师焦见新

编号: NO.	183157528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Name	焦见新
性别 Sex	男
身份证号 ID No.	372802196709251915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沈阳市铭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专业名称 Profession Series	给排水
资格名称 Post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21年12月
	
证书管理号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202101004038263

姓名 焦见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9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
华茂苑15栋608

公民身份号码 372802196709251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9.20-长期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名: 焦见新
身份证号: 372802196709251915
证书编号: 65624601051090445

参加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甘 肃 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25 日

高 等 院 校
兰州交通大学
2007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7 0237129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焦见新

社保电脑号：3494117

身份证号码：3728021967092519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8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7480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480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480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48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7f12ad5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48068
 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5.7、专业工程师黄绵嘉



姓名: 黄绵嘉 15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9009017058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年9月9日

证书编号: B08173010300000122
B20220010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绵嘉 性别男, 一九九〇年九月一日生, 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张富良

证书编号: 141361201206092306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黄绵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9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裕路28号西裕大楼612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009017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2.19-2041.02.19

5.8、施工员黄浩亮

证书编码：04418101944180208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浩亮

身份证号：440582198109236958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7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5.9、安全员黄燕梅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04093

姓 名：黄燕梅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2001年04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20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20日 至 2026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燕梅 性别女,二〇〇一年 四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十月至二〇二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叁 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吴萍

证书编号: 129541202306006157

二〇二三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黄燕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2001 年 4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关埠
镇埔上祠堂西房公田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2001042969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2.08-2031.02.08

5.10、造价工程师梁俊彦

51



姓名：梁俊彦
身份证号码：440307198707290013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4799

初始注册日期：2024年12月08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8日

姓名 梁俊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7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梅县程江镇居委会
新府街和顺花园A2栋201
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719870729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梅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3.09-2037.03.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俊彦

社保电脑号：813302991

身份证号码：44030719870729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8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7f114ab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80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1、造价工程师左黎明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8日
- 2026年0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左黎明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2年01月28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14400011405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07日-2029年12月0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左黎明

个人签名:

左黎明

签名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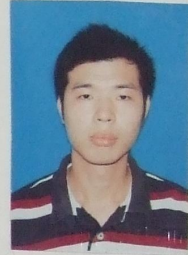
2026.2.28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左黎明**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生，于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在本校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南阳理工学院**

校（院）长：

姚锡进

批准文号：教计[1993]4号

证书编号：116535201006000038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左黎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1月28日**

住址 **河南省唐河县王集乡黄棚村皮沟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5198201288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4.17-2028.04.17**

5.12、质检员汪文芳



姓名 汪文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6 月 14 日
住址 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汤池
镇马槽村北塆村民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2425197506145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庐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12.29-2030.12.29

5.13、资料员陈宗文

证书编码: 04423114000070003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宗文

身份证号: 500223199609022715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0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宗文

社保电脑号：808233837

身份证号码：5002231996090227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8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358.72	4179.36			3971.03	1480.78			370.25		249.48	221.76		55.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7f1a66b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48068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4、材料员后海燕

证书编码：04422111000070001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后海燕

身份证号：420122197706067041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9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后海燕 性别女 ,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会计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夏在玉

证书编号: 101737201706008025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后海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7年6月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21号香蜜湖商住楼B栋103
 公民身份号码 420122197706067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2.01-2031.12.01

5.15、劳资员万昌平



姓名 万昌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1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深惠
路418号南湾南岭桂芳园
六期24栋C1307
公民身份号码 420324198011126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5.14-2035.05.14

